史記志疑

史記志疑卷八　　　　　　梁玉繩

三代世表第一

帝王世

紀五帝三王之世多有紕漏與本紀全故其屬長短不相當已說在五帝紀矣乃所書殷屬終帝槐之世周屬終帝芒之世自夏帝泄至殷帝辛有世無屬又成王已後周之世與列侯之屬亦不相當此非盡史公之誤也考梁書劉杳傳史通表歷篇俱引桓譚新論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今表有旁行而無斜上久失其舊則知帝泄以下之無屬固因世系脫誤不能縣歷無差亦緣連敘殷周之世于前遂致乖絕而列侯之屬不相當均是傳寫誤爾史通雜說篇謂太史公之創表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孴而相排雖燕

越萬里而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方寸之中雁行有序使讀者閱文便睹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為快也表歷篇叉云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為益失之不為損使讀者莫不先看本紀越至世家表在乎其間緘而不視以為煩費無用妄加貶斥不自知其矛盾也大事記謂史記十表意義宏深通志謂史記一書功在十表誠哉斯語余故參訂加詳焉

顓頊屬俈屬堯屬舜屬夏屬殷屬周屬

案顓頊不出自黃帝非黃帝孫俈非黃帝曾孫堯非黃帝元孫舜出顓頊不出黃帝窮蟬亦非顓頊子夏禹非顓頊孫殷之祖契周之祖稷俱非俈子有辨詳五帝紀中今郎依史言之則顓頊屬所云昌意生顓頊為高陽氏當書于黃帝世下俈屬所云蟜極生高辛高辛為帝俈為今本誤作生當書于顓頊世下堯屬所云蟜極生高辛當書于顓頊世下高辛生放勳放

勳爲堯。當幷書于帝佶世下。舜屬所云昌意生顓頊。當書于黃帝世下。顓頊生窮蟬。窮蟬生敬康。當書于顓頊世下。敬康生句望。句望生蟜牛。當書于帝佶世下。句望一代史誤仍大戴禮說見紀。蟜牛生瞽瞍。瞽瞍生重華。是爲帝舜。當書于帝堯世下。今本皆遞訛在後一格。夏屬所云昌意生顓頊。當書于黃帝世下。訛後一格。顓頊生鯀。當書于顓頊世下。訛後三格。鯀生文命。文命是爲禹。當幷書于帝堯世下。訛分在後兩格。然史缺鯀以前代系。漢志言顓頊五世生鯀是也。殷屬所云高辛生卨。卨爲殷祖。當幷書于帝佶世下。此分書于佶堯兩世。訛矣。然殷屬終夏槐。遂令卨子昭明至主癸十二君。莫知確在夏之何世。姑據竹書攷之。帝相十五年相土遷商邱。則相土當書于帝相世下。而前之昭明。後之昌若曹圉根國。世本曹圉下有根國一代史缺

故補入可以約知其時矣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帝杼十三年冥死于河帝芒三十三年商侯振也遷殷帝泄十二年殷侯亥振賓于有易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則冥當書于少康世振當書于帝杼世微當書于帝泄世而後之報丁至主癸五君當夏不降至發六王亦可約略知之矣則主癸生天乙云云當書于履癸世下也周屬所云后稷生不窋不窋生鞠不應在堯舜世下周屬終夏芒遂令周之諸君莫能確指在夏殷何世蓋史公不知國語十五王之誤刪摘世次以合其數強以后稷至文王十五世當唐虞夏商四朝攷路史發揮稷生台璽台璽生叔均則當補入表中書於禹及啟之世不窋固非后稷子恐亦未是叔均子而國語言夏后氏衰不窋失官棄昭本人表以夏衰爲太康則當書不窋于

太康世。史漢及吳越春秋並言公劉避桀居邠。則當書公劉于履癸世。而不窋以後。公劉以前。未知中傳幾世。決不止鞠一代。當作鞠陶。說見紀。古籍散亡。不可得詳矣。人表言公非後有辟方。高圉後有夷竢。亞圉後有雲都。皆當補入表中。而竹書祖乙十五年命高圉。盤庚十九年命亞圉。祖甲十三年命組紺。則高圉當書祖乙世。亞圉當書盤庚世。公祖類當書祖甲世。而自公劉以後之慶節皇僕差弗毀渝公非辟方高圉七君。當成湯至祖乙十三王。自高圉以後之夷竢亞圉雲都公祖類四君。當祖辛至廩辛十二王。總三百九十一年。雖未足相當。然可約知其時矣。差弗毀渝夷竢公祖類之異名。高圉亞圉之非父子。並說在周紀。竹書武乙元年邠遷于岐周。後漢書西羌傳亦言武乙暴虐犬戎寇邊。古公踰梁山而避于岐下。三年命亶父賜以岐邑。二十一年亶父薨。則亶父之立。必在武

乙前。當書于庚丁世。武乙三十四年周公季歷來朝。文丁四年命為牧師。後漢書亦云。十一年命為伯。十二年為文公元年。文公者文王也。則當書季歷于武乙世。書文王于文丁世。書武王于帝辛世。

帝顓頊　起黃帝至顓頊三世

案三世下史詮謂缺號高陽三字是。蓋表第一格兼載號也。

為高陽氏　案為上缺顓頊二字。史詮云。

帝俈　蟜極生高辛高辛生帝俈

案高辛即俈。史詮以生乃為字之誤是也。明毛晉集解本作蟜極生高辛為帝俈。索隱本作蟜極生帝俈。以史表前後書法例之。疑皆因其誤而改錄焉。非史表元文。

高辛生后稷爲周祖　案爲周祖上史詮謂缺后稷二字。

帝堯　起黃帝至佶子五世號唐堯

案史詮謂起上缺黃帝元孫四字。唐下衍堯字。

帝舜　是爲帝舜

案史詮謂是爲帝舜上缺重華二字。

帝禹　黃帝耳孫

案三代皆不稱帝。史公妄加之。說在殷紀中。又禹出顓頊。不得以爲黃帝耳孫。即依史所說。亦當作元孫。非耳孫也。豈史公以耳孫爲元孫乎。攷耳孫之解不一。或以爲曾孫。或以爲元孫之子。或以爲元孫之曾孫。即仍孫。耳音仍。竝見漢書惠紀注。學林辨耳孫是曾孫。以師古音仍爲誤。

帝杼　公祖類生太王亶父

案史詮謂當作生古公亶父爲太王。三代諸王之名已說在紀中者不列。

帝槐　是爲殷湯

案史表書法。是爲上缺天乙二字。

從湯至黃帝十七世　案湯至黃帝之世次不可考。即依史數之。亦是十八世。非十七世也。

亶父生季歷　案史詮謂季歷下缺爲王季三字。

益易卦　案文王演易。誤爲益卦。說在紀。

帝芒　文王昌生武王發

案史詮謂此下缺從武王至黃帝二十世九字。

從黃帝至桀二十世

案黃帝至桀何止二十世。即依史所書世次數之。亦是二十一世。非二十世也。

從黃帝至湯十七世

案十七當作十八。說見上。

帝小甲太庚弟殷道衰諸侯或不至

案紀以小甲爲太庚子。表以爲弟。二處不仝。故書君奭疏謂俱出馬遷。必有一誤。然攷索隱引世本與紀合。孔傳以太戊爲太甲之孫。蓋太甲之子是沃丁太庚。太庚之子是小甲雍己太戊。所以太戊爲太甲孫。孔傳雖僞。然與世本不殊。則表言弟者誤矣。又紀謂殷衰諸侯不至在雍己時。當是也。此亦誤前書于小甲之世。

帝太戊　稱中宗

案殷有三宗。表于太戊書稱中宗。于武丁書稱高宗。而獨不書太甲之稱太宗。不亦踈乎。至竹書以太戊爲太宗。祖乙爲

中宗恐不可信而班固東都賦稱盤庚爲宗李善已言是班之誤

帝盤庚　徙河南

案遷都大事皆當書于表殷周之遷屢矣乃表止書盤庚徙河南武乙徙河北而其餘概不之及殊爲漏略

帝甲　淫

案徐廣曰一云淫德殷衰據下有殷益衰之文則徐說爲是紀亦云帝甲淫亂殷復衰也然帝甲卽祖甲殷之賢君而以爲淫亂衰殷誣衊之甚說在紀

帝庚丁　徙河北

案徙河北者武乙也此誤爲庚丁

帝太丁

案太丁乃文丁之誤說見殷紀

帝乙殷益衰

案帝乙賢君也而云殷由之益衰謬矣說見紀中

帝辛　弑

案弑字史公誤書說見周紀別本作死亦是後人改之非元文也

從湯至紂二十九世從黃帝至紂四十六世

案湯至紂乃三十世非二十九也而黃帝至紂之世次不可考依史所書亦當作四十七世非四十六也此皆誤

周武王伐殷從黃帝至武王十九世

案伐乃代字之訛與前書殷湯代夏氏仝一體例至周雖祖黃帝而世次實無可考若依史數之黃帝至武王乃二十世

不得言十九夫周自后稷至武王尚不止十九世況起自黃帝乎

魯齊晉秦楚宋衛陳蔡曹燕

案侯之有世家者除鄭後封外自當盡載此何以但數魯齊等十一國而不及吳杞越吳爲仝姓之首杞爲三格之一越爲夏時故國安得遺之又世家以吳齊魯燕蔡曹陳杞衛宋晉楚越爲序已不免失次此何以復與世家異然則宜奚書曰魯爲先蔡曹衛次之明長幼也次晉武穆下于文昭也次燕爲仝姓也次陳宋周之恪也次楚鬻師也次齊周以異姓爲後也次秦封晚也而補吳居于首嘉讓也補杞于宋之上夏裔也補越于楚之上重故國也表列十一國惟晉楚封于成王時秦至孝王時乃封其餘俱武王封之此書諸侯初封

皆始自成王之世而列侯之世屬與周不相當今攷如左魯齊陳皆侯爵秦鄭伯爵世表十二侯表于此五國獨泛稱為公亦不知何意

魯　案武王封公旦于魯畱相王室使伯禽就國則當書公旦初封于武王世書伯禽于成王世也世家考公四年煬公六年漢律歷志載劉歆三統歷引世家作煬公十六年非漢志三統歷謂伯禽卒於康王十六年徐廣稱皇甫謐亦仝竹書云康王十九年魯侯禽父薨有誤而竹書康王二十六年陟則考公以康王十七年立煬公以康王二十一年立是考煬二公當并書于康王世也幽公十四年以昭王元年立十四年卒魏公五十年以昭王十五年立穆王四十五年卒竹書與世家合則是幽魏二公當并書于昭王世也竹書昭王十八年也或云昭王五十一年恐非厲公三十七年以穆王四十六年立懿王十五年卒穆王五十五年共王十二年竹書云懿王十七年厲公薨蓋錯簡在後二歲爾則

厲公當書于穆王世獻公當書于懿王世也但竹書懿王二十五年陟孝王九年陟夷王八年陟或云孝王十五年夷王十六年恐非厲王卽位中間獨不紀獻公之薨葢缺文耳而世家稱獻公三十二年漢志作五十年徐廣引皇甫謐作三十六年三說依漢志爲確知者眞公十五年當共和元年則眞公實以厲王二十四年立而自厲王二十三年逆數至懿王十六年恰得五十年何言三十二與三十六年哉劉恕外紀又載或云獻公四十二年亦非

齊　案太公初封自當書于武王世而其卒不知的在何時世家但云百有餘歲而已竹書于康王六年言太公薨然尚書顧命已稱齊侯呂伋是太公卒于成王末年無疑故左傳云伋事康王昭十二則表書呂伋于康王世是也乙公癸公不

得其年。表書于昭穆二王之世。或亦當然。康成詩譜謂懿王烹哀公。世家徐廣據竹書言夷王烹之非。顧引疏言齊世家哀公荒淫夷王烹之尤誤。世家無荒淫之文。亦不說是夷王也。則哀公必以恭王時立。表書哀公于恭王世。書胡公于懿王世。甚合。胡公之壽最永。故其爲獻公所弑。世家言當夷王時。詩疏曰。胡公以懿王時立。歷孝王至夷王時被弑。王世不長。而齊君壽考。得一世當三王。自應書獻公于夷王世。不應書于孝王世矣。惟世家獻公僅九年。而其子武公卽位之十年。便當共和之元。逆推年數。武公立于厲王二十九年。獻公立于厲王二十年。卽使獻公弑立在夷王之末。亦有二十年中懸無屬。竊疑獻公之年有脫誤。必是二十九年。則書獻公于夷王世。書武公于厲王世。得其時矣。竹書于厲王三年書齊獻公薨。非。

晉　案叔虞至厲侯五代皆無年可攷左傳言燮父事康王則表書燮于康王世是也而厲侯子靖侯立于厲王二十一年表乃書于懿王世下誤矣據竹書自厲王二十年逆推至康王元年凡一百七十四年而晉以四世當之未知長短何屬

秦　案孝王始封非子爲附庸邑諸秦乃表以惡來爲初封之君書于成王世而歷敘其後代至非子書于懿王世殊誤非子之年莫攷秦本紀稱秦侯十年公伯三年秦仲之四年當共和元年則逆而推之秦仲立于厲王三十五年公伯立于三十二年秦侯立于二十二年是非子至厲王二十一年方卒葢在位三十餘年也而表以秦侯公伯秦仲分書于孝夷厲三王世下亦誤然則宜何如書曰書非子於孝王之世

移初封二字於非子格內。補入伯翳後三字。而幷書秦侯公伯秦仲於厲王世。削去惡來至大駱十七字。庶爲得之。

楚　案表於楚最誤。鬻熊爲熊繹曾祖。而乃以爲父。其誤一。鬻熊爲文王師。故此云鬻事文王。熊繹則事成康。故世家言繹事成王。左傳言繹事康王。葢身歷兩朝也。而繹子熊乂或及康王中年。則依次書之。以一君當一王。似無不可。然熊渠當夷王時。逮厲王時卒。世家及竹書可證。則當敘熊渠於夷王世矣。乃書於懿王世下。其誤二。熊無康是渠之長子。早死未立。而妄列爲一代。其誤三。熊鷙卽左傳熊摯。古字通。以有疾不得嗣位。紅爲鷙弟。繼熊渠而立。此與世家牵合爲一人。名曰熊鷙紅。其誤四。熊渠旣逮厲王。則熊紅熊延當幷書於厲王之世。何得置紅於夷王世下。其誤五。熊勇立於厲王三十

二年。亦當幷書厲王世。又何以退勇於共和下。其誤六。竹書於厲王六年書楚子延卒。十六年書勇卒。竝誤。

宋　案武王封微子。則當書初封於武王世。而其卒不知何時。厲公已前皆無年可攷。表謬以一君當一王也。郎以煬公言之。世家稱煬公嗣位。厲公弑之而自立。夫煬公甫立便弑。在位之日無多。安得當懿王一世二十五年乎。更以釐公言之。釐以厲王二十一年立。當書厲王世。乃置於夷王下。何居。其餘誤可知已。煬公、家語作襄公誤。

衛　案建衞莫定爲武王成王。而康叔之卒立無攷。表亦以一君當一王。然有可疑者。世家言頃侯賂夷王。則書頃侯於夷王之世宜也。但頃侯十二年卒。子釐侯嗣位之十四年。便及共和之元。何歟。將逆推其世。而釐侯立於厲王二十五年。

頃侯立於厲王十三年。安得逮事夷王。將順數其世而夷厲兩王。凡四十五年。竹書於厲王之年誤。當依史記也。安得釐侯十四年。當共和行政之歲。進退互參。無從勘檢。蓋世家於頃侯之年有訛脫。得毋頃侯三十二年卒乎。

陳　案胡公當書武王世下。而諸公之年。皆缺不具。世家言愼公當厲王時。其子幽公十四年。便及共和。則愼公卒於厲王二十四年。幽公立於厲王二十五年矣。乃此敘愼公於共王之世。序幽公於懿王之世。而又將釐公於孝王下。反空夷王厲王兩世。誤矣。宜衍去釐公。幷書愼幽二公於厲王世方得。

蔡　案叔度是武王時初封。蔡仲是成王時復封。此誤分書於成康二王之世。爾諸君之年皆莫攷。而武侯二十三年。當

共和元年。則武侯立於厲王十六年也。乃此書武侯於懿王之世。又誤矣。

曹　案曹叔當書武王世下。而諸君之年無攷。世家言夷伯二十三年。厲王流彘。則其立在厲王十五年。而此書夷伯於孝王之世。誤也。

燕　案召公當書武王世固已。而惠侯二十四年。當共和之元。其立在厲王十五年。則九世至惠侯五字。當書厲王世。乃此前書於康王世非也。蓋燕爲小國。初稱北燕。七國時亦獨弱。故國史備略紕繆。諸君之名皆無攷。其謚重三重二。又多不言其屬。春秋納備公一事。與史表惠公相值。公子職之名見趙世家。而單文無徵。奚但惠侯已前年數代系。缺然莫考也哉。惠侯稱侯。說在十二侯表。

成王誦　宋微子啟

案啟當諱作開.

衛康叔　案康叔名封.此失書.史詮謂叔下缺封字也.表于各國諸侯之名.或書或不書.體例多不齊一.亦是疎處.

康王釗　宋微仲啟弟

案微仲而下並失書名.啟弟亦當作開弟.但史記以仲為啟弟.從呂氏春秋仲冬紀也.書疏及家語俱仍之.而仲實微子之次子.決非其弟.閻氏四書釋地續辨之云.微子長子蚤卒.有子名腯.次子微仲名衍.周禮適子死立適孫.次子不得于焉.微子從其故殷之禮.舍長子之子腯而立次子衍.與子服伯子引以況公儀仲子者脗合.其證一.人表于微仲下注曰啟子.其證二.啟為帝乙元子.衍果屬次子.王畿千里.豈少開

士斷無兄弟竝封一國之理其證三是知微仲者子龔父氏上有伯兄字降而次則以仲爲啟弟誤聞說本于古史古史曰微子卒世子蚤死乃立世子之弟微仲衍注云世以仲爲微子之弟失之劉恕外紀於周紀亦稱衍是啟子引檀弓爲驗謂史記誤而商紀又依呂氏春秋未免歧見毛氏奇齡經問十二力主仲是微子弟之說闢聞爲非不足信也

衛康伯　案孝伯以下其名本缺若康伯之名牟固與康叔名封竝見于經何以不書又衛實侯爵何以世表世家康伯至貞伯六代稱伯索隱從鄭箋以伯爲方伯葢依詩序旄邱責衛伯之文爾但世家言頃侯賂夷王命爲侯若以方伯解之頃侯縱不爲方伯本爵自存奚必賂周復爵且古無以方伯之伯繫謚者經史問答云衛初封卽侯爵其後稱伯者或

昭王以下之所降黜。至頃侯而復之。惟是康伯爲王孫牟。事周康王。功侔魯晉。無緣例爵爲伯。左右思之。誠所未喻。評林余有丁謂伯仲之伯尤非。康叔之康。書疏引馬王云圻內國名。甚是。白虎通姓名篇。康南皆采也。路史國名紀五曰。康城在穎川。受封于衛。仍兼康號。其時謚法初行。諸侯尚未徧及。列國之君。有至四世五世而後有謚者。康叔康伯。皆因食采以爲號。康叔。周書克殷篇亦稱衛叔。鄭康成以康爲謚非。索隱云。世本康伯名髡。即王孫牟。攷杜世族譜是王孫髦。牟髦聲相近。髡字譌。古史考無康伯。而云子牟伯立。蓋誤認康爲謚。其意兩代不應仝一易名之典。遂因其名曰牟伯。而不知康非謚也。四書釋地續云括地志故康城在許州陽翟縣西北三十五里。今禹州。

陳申公　欒申公以下皆失書名。然謚法無申疑。

蔡仲　案蔡仲名胡，此缺。

昭王瑕　魯考公

案考公以下失書名。人表考公作孝公，則魯有兩孝公矣。與史記及律歷志異，蓋人表訛也。

齊乙公　晉武侯　宋公　案此以下三國之君皆失書名。

陳相公　案相公格內當有申公弟三字，但人表相作栢，未知孰是。謚法亦不聞有相與栢者。

蔡伯　案蔡伯而後，其名元缺。若蔡伯名荒，何亦不書？又蔡爲侯爵矣，以蔡伯獨稱伯，豈時王之所降黜？至其子宮侯而復之歟。

曹太伯　案太伯以下失書名。

穆王滿　楚熊勝

案人表作熊盤莫知何出疑勝有二名但世家以熊勝爲熊驪子而人表以熊盤爲熊又子未詳誰是若依人表則熊勝格內應有又子二字也

衞嗣伯　案嗣伯及其子疌伯皆謚法所無豈其名歟然前之孝伯已有謚不應二伯無謚疑

陳孝公　案孝公格內當有申公子三字此缺

蔡宮侯　案謚法無宮或宮是名然曹有宮伯侯何也

曹仲君　案曹伯也何以稱仲君豈仲不以正終故貶其號歟然無攷

恭王伊扈　楚熊煬

案世家熊煬爲熊勝弟則煬格中失書勝弟二字然人表又以煬爲勝子與史不仝亦所未詳

宋湣公丁公弟　案家語湣作緡音義仝但世家稱湣公是丁公子皇王大紀亦云微仲曾孫湣公則此言丁公弟誤矣人表作共公子乃丁公子之訛丁公弟三字當衍

曹宫伯　案宫伯名侯而謚法無宫疑莫能明曹詩譜疏引世家訛宫爲官

懿王堅　魯魏公

案魏公格内失書幽公弟三字又左傳文十六年疏引世家作徽公釋文云世本作徽公而漢律厤志及集解索隱引世本皆作微公惟人表與史仝蓋徽爲微之訛但謚法無微而小司馬謂古書多用魏字作微徧檢不得殷本紀微子小司馬亦云孔子家語微或作魏讀從微音今家語無之余仲弟錢唐梁履繩曰魏卽巍字莊子知北遊篇魏魏乎其終則復

始陸氏音魏爲魚威反是音與微仝矣揚子方言卷二魏細也秦晉之閒凡細而有容謂之魏郭璞注魏魏小成貌是義與微仝矣然通借實未見

齊胡公　案格中失書哀公弟三字

孝王方懿王弟

案本紀孝王名辟方竹書人表仝此誤脫辟字然與十六世祖仝名可怪也又孝王乃共王弟此誤以爲懿王弟亦猶人表誤以[illegible]王爲穆王子也

齊獻公　胡公　案格內失書哀公弟三字又世表於列國但書其世而已何以獨書齊獻公之弒胡公若謂弒逆大事表當附書則魯魏公之弒幽公宋厲公之弒煬公又何以不書乎

宋厲公　案格中失書湣公子三字。

衛貞伯　案索隱引世本作箕伯。謚法無箕。或箕是貞伯之名歟。

厲王胡　魯眞公

附案漢志人表及世本皆作愼公。索隱亦云本作愼。則今本史作眞公。與詩譜序疏作貞公竝誤。左傳文十六年疏及釋文引世家作順公也。

共和二伯行政

案共和是共伯和。史以爲周召行政之號非也。以共和與諸王竝列欠妥。已說在周紀。又以上文例之。此下當云從武王至厲王十世。從黃帝至厲王二十九世。史詮補此十八字。然二十九世之說亦非。

魯武公貞公弟　案武公貞公弟五字衍。

張夫子問褚先生

附案褚少孫元成間俗儒也。所續史記。此篇乃其首製。徒見世表訖于共和。天位久虛。人臣攝政。遂以其事與霍光相類。因附論焉。霍氏所出微。而持權甚盛。故造爲契稷無父之說以神之。妄引黃帝終始傳有人生白燕鄉之謠以驗之。白燕湖本訛作白燕。然當作白烏爲是。誠小司馬所謂言之不經。無稽正史者也。

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太史公讀春秋歷譜諜至周厲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嗚呼師摯見之矣

案孔子云師摯之始。蓋所謂吾猶及之者也。孔安國以爲魯哀公時人。自不可易。史公作禮書序云仲尼沒後受業之徒

沈湮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即指師摯諸人論之雖以摯等為孔子之徒不免于誤以諸伶之散謂在孔子沒後亦不知何據而已明言與孔子並世矣乃此序又若以師摯為厲王時人董仲舒對策曰至于殷紂守職之人皆奔走逃亡入于河海紂時有樂官太師疵少師彊疵與摯音相近彊亦與陽近以此致訛班固因之故禮樂志曰殷紂斷棄先祖之樂樂官師瞽抱其器而犇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人表列師摯八人于三仁八士之間師古注又引鄭康成以為平王時人斯皆學者異師各守所見文義競馳往往乖別馬班董鄭之說全為紕繆矣廣韻播字注云又姓播武殷賢人以播為姓怪甚

紂為象箸而箕子唏

附案考要曰韓非子紂為象箸而箕子怖史遷作唏蓋本淮南子若范蔚宗漢書謂微子埀泣于象箸則誤也後書見西羌傳韓子

見喻老說林。淮南見說山。而繆稱作矣。

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仁義陵遲鹿鳴刺焉

案漢書儒林傳稱孔安國爲申公弟子。則安國所受者魯詩。史公從安國問古文尚書。或亦從學魯詩。表言周道缺而關雎作。儒林傳序言周室衰而關雎作。其用魯詩歟。漢書杜欽傳曰。佩玉晏鳴。關雎歎之。法言孝至篇曰。周康之時。關雎作乎上。傷始亂也。後漢書皇后紀序曰。康王晚朝。關雎作諷。楊賜傳曰。康王一朝晏起。關雎見幾而作。注者皆以爲魯詩。而關雎之解。韓全于魯。後書顯宗永平八年詔曰。應門失守。關雎刺世。馮衍傳賦曰。美關雎之識微。愍王道之將崩。注引薛君章句。大人內傾于色。故詠關雎說淑女正容儀以刺時。史公于詩兼齊魯韓。如韓詩以商頌爲美襄公。宋世家論用之。

則所言關雎蓋兼魯韓二家惟以鹿鳴爲刺詩不知何出困學紀聞三疑是三家之說今亡佚莫考矣文選注十八蔡邕琴操云鹿鳴者周大臣之所作也王道衰大臣知賢者幽隱故彈弦風諫以此穎達知刺詩之說必有所本困學紀聞三引蔡邕正交論以伐木亦刺詩風俗通窮通篇亦云伐木有鳥鳴之刺然而關雎正風之始也非變風也鹿鳴正雅之始也非變雅也孔子刪詩豈取衰世諷刺之作以冠風雅哉且孔子世家以關雎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奈何自相牴牾乎而關雎之所以有此異說者必漢儒誤解論語關雎之亂一句耳晉書司馬彪傳云春秋不修則仲尼理之關雎既亂則師摯修之以亂爲錯亂其說又異

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

案成周乃洛陽非鎬京也此誤說在魯世家

楚介江淮

史詮曰淮當作漢

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

案史言孔子干君猶子禽之言求爾七十餘君尤妄儒林傳序亦稱仲尼干七十餘君無所遇索隱謂後之記者失詞孔子歷聘無七十餘君索隱本于論衡論衡儒增篇云孔子所至不能十國也此蓋戰國時誣說史漫述之其始出于莊子天運篇以干七十二君爲孔子謂老聃語淮南說苑以及揚雄解嘲皆仍其謬呂氏春秋遇合篇曰孔子周流海內所見八十餘君其數且過七十二矣然乎哉

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眞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案漢書藝文志劉歆傳後書陳元傳論語疏左穀二序疏皆

稱作傳者爲左邱明，與聖仝恥，親受經于仲尼，劉知幾所云語世則竝生，論才則仝體也。乃自趙宋以來，諸儒或謂左邱明在孔子前，左傳非左邱明作，或言作春秋傳者别有左氏，失其名，六國時人，楚左史倚相之後，作國語者左邱氏，魯左邱明之後，或又稱左氏世爲史官，末年傳文，是其子孫所續，諸家之說頗異，未定所從。

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

案此與虞卿傳竝言八篇，而藝文志是十五篇，又有虞氏微傳二篇，溢數甚多，疑史誤，抑豈漢人别其篇爲十五，復摘其中合於春秋經義者爲微傳耶。

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

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漢相張蒼歷譜五德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文焉

案如太史公所稱則晏子春秋陸賈楚漢春秋何以遺之

公孫固

附案索隱云宋有公孫固無所述此固蓋齊人韓固傳詩者眞替說也敘固于荀孟韓非之間則非宋之公孫固自不待言乃云齊人韓固無論傳詩不傳春秋而傳詩是韓嬰轅固不得嫁名于公孫固又安得妄造一齊人韓固以實之耶攷漢藝文志有公孫固一篇十八章齊閔王失國問之因爲陳古今成敗也

於是譜十二諸侯

案表實十三國而云十二天官書及自序傳亦皆言十二殊不可解索隱謂賤夷狄不數吳蘇洵論史漢主此說余深以爲不然吳爲太伯之後安得以夷狄外之此春秋三傳之謬論爾如以夷狄外之則楚亦夷狄乃進異姓而斥宗親寧有是理且世家又奚以首吳耶天官書稱秦楚吳越爲夷狄言四國在戎夷之地非外之之詞也

魯齊晉秦楚宋衛陳蔡曹鄭燕吳

案此列諸國之次與世表仝但世表以鄭尚未封故不列入此自應增之然何以置于曹之下燕之上世表無吳杞越三國茲何以補吳而不補杞越太伯至德孔子稱之而伯之有土視諸國最先故世家取以爲冠又何以抑之表末乎是當置吳于魯之上尚德也置鄭于燕之下仝姓而封晚也補杞

于陳之下備三恪也補越于宋之下重故國也又表中所載有宜書而不書者有不必書而書之者有或書或不書者蓋其失有三漏略不檢一也輕重不當二也體例不齊三也余於周魯表發其凡餘可類推焉

共和元年以宣王少大臣共和行政

案史以共和爲周召行政之號已屬誤條而又以共和紀元至十四年九非也說在周紀中

魯眞公濞十五年一云十四年 附案眞公乃愼公之誤說見世表而愼公之名漢書執與嚊兩載索隱引世本作摯或作鼻史記各本鼻字皆誤刻鼻魯頌疏引世家又作鼻而今史記並作濞未知孰是再史無疑年之例不應兩存其年當是古本史記有謬作十四年者後人遂附注之今所傳諸本皆連刻不別

多認爲此表元文矣。或問鄭詩譜序疏引此表直作十四年昜故。曰孔疏錯耳。若果表是十四。則慎公安得在位三十年。若果表實兩存。則疏中又引此表蔡武侯二十三年作二十四。何以不稱一云二十四年乎。然因以知唐初史記本已有訛誤也。

宋釐公十八年曹夷伯二十四年　案釐公名舉。夷伯名喜。此失書。

燕惠侯二十四年　案史所書燕君之謚。曰惠曰桓者各三。曰釐曰宣曰昭曰孝曰文者各二。（據索隱所引世本。則又有二閔公）其誤無疑。莫由詳定。索隱云國史微失本謚故重耳。然更有不可解者。燕本伯爵。召公爲三公。故獨稱公。乃表自惠侯至宣侯稱侯。桓公以下稱公。世家自惠侯至桓侯稱侯。莊公以下稱公。

人表又稱惠侯宣侯爲惠公宣公莊公爲嚴侯。莊避諱。所載各異。或謂人表錯亂。難以憑信。年表又誤書桓侯作桓公。集解索隱所引世本以及人表並作桓侯可證。當從世家。而其所以稱侯稱公。必因時王進陟之也。此說近是。但索隱引譙周所見世家本稱後之襄公宣公爲襄伯宣伯。獨依受封之爵。豈史公元本俱稱伯。後人妄改之歟。再考蘇秦傳稱燕易王父爲文侯。文尚稱侯。則文侯以前之未嘗稱公可知。蘇秦傳本于國策。國策稱文侯。其後又稱文公。并稱燕王。或易王追尊之。不然。何以首標文侯乎。傳皆作文侯是。竊意入戰國時。燕始僭稱侯。而左傳所謂燕簡公。索隱引紀年所謂簡公孝公成公文公。集解引世本所謂閔公均屬追以爲號。若左傳曹邾許莒稱公之類也。左傳昭十二年云。齊高偃納北燕伯款于唐。此春秋時燕猶稱伯之驗。燕成公當周定王考

王世而索隱引紀年云成侯燕文公當周顯王世而國策云文侯此戰國時燕祇改稱侯之驗安得如年表世家所載者哉

共和五　熊嚴元年夷侯元年

附案湖本熊嚴上脫楚字夷侯上脫蔡字他本皆有

共和八　幽伯彊元年

附案幽伯上湖本失刻曹字他本有之曹詩譜疏引世家訛爲幽伯

共和十二　惠公覸元年

附案惠公上湖本脫宋字他本有

共和十四宣王卽位共和罷

案史詮謂宣王上缺厲王沒于彘五字

宣王元年厲王子

案前已書厲王子爲宣王則此似複且表皆不書某王爲某王子某王弟也當爲羨文而宣王中興之主其行事有美有惡表竟不書一語何簡略之甚

宣王二　燕釐侯莊元年

附案索隱曰徐廣云一無莊字案燕失君名此言莊者衍字也

宣王三　曹戴伯鮮元年

附案戴伯之名世家作蘇鮮蘇聲相近

宣王六　晉獻公籍元年

案公乃侯之誤世家作侯晉本侯爵至曲沃武公始稱公僭也又籍索隱引世本譙周作蘇未知孰是

宣王七　楚熊徇元年

案世家熊徇卽季徇也。而鄭語作季紃。疑徇字以音仝致誤。

宣王十三　魯懿公戲元年

案魯表于廢立篡弒大變皆書之是也。乃武公因王命廢長子括立少子戲。其後伯御弒懿公而自立。魯亂十餘年。何以表獨不書。懿公之名。史仝國語。漢志祓與戲兩載。蓋有二名。

宣王十七　穆侯弗生元年

附案穆侯上脫晉字。穆侯之名。年表與世本及鄒誕本俱作弗生。世家與詩疏俱作費王。索隱于年表云世家名費生或作濆生。（一本此生字作王非也。）其所引年表正文。則單稱曰生。而于世家云。或作濆王。其所引世家正文。則書爲弗王。何參錯若是。余謂穆侯實名費生。王乃生字之訛。弗與濆乃費字之訛。竹

書作費生也。魯魏公名費。世家訛作濆。世本訛作弗。衛敬公名費。世家訛作弗。鄭悼公名費。世家訛作濆。索隱謂鄒本一作沸。一作弗。可以類觀矣。

宣王二十二　魯孝公稱元年伯御立爲君稱爲諸公子云伯御武公孫

案是年爲伯御元年。非孝公元年也。攷世家及漢律歷志俱云伯御十一年。孝公二十七年。乃表幷伯御之年于孝公通作三十八年何哉。或謂當改書魯伯御元年。移書魯孝公稱元年于後而衍去伯御立爲君十一字方得。余謂宣王誅伯御兼黜其年。遂以伯御十一年繫之孝公。以孝公元年爲十二年。如陳惠公探續先君卒年爲元之例。故史公于世家著其實而于年表是年注曰。伯御立爲君。稱爲諸公子云。於十

一年注曰宣王誅伯御立其弟稱非誤也是以世家云魯起周公至傾公凡三十四世明係不數伯御矣再攷世家及漢書人表律歷志以伯御爲懿公兄括之子似伯御爲武公孫無疑而韋昭國語注以伯御卽括莫定所從表于是年以伯御爲武公孫于十二年復以孝公爲伯御弟夫孝公者武公之子而懿公之弟也謂孝公爲伯御弟則必以伯御爲武公子頗有合于韋注乃漢志以孝公爲伯御叔父人表又曰孝公懿公子兩相岐異俟折衷知者國語補音以韋注爲失

宣王二十五　公說元年

附案他本皆作齊成公說元年湖本失刻齊成二字

宣王二十六　晉穆侯十以千畝戰生仇弟成師二子名反君子譏之後亂

附案千畝之戰，左傳疏以爲宣王三十九年王與姜戎戰于千畝，取此戰以名子。攷晉世家穆侯十年伐千畝有功，生少子名成師，乃宣王二十六年事，與左傳合。若宣王三十九年之戰，距穆侯戰千畝時十有四年，王及戎戰，與晉無涉，何故取以名子。且是役也，王師敗績，料民太原，尚何功之足紀哉。孔仲達誤矣。

宣王二十八　三十一　宋惠公薨

案宋表丙七字當衍之，而改書曰宋哀公元年。知者世家稱惠公三十年卒，子哀公立，哀公元年卒，子戴公立，歲次甚明。乃表以哀公之元增爲惠公三十一年，竟刪去哀公一代，豈不誤哉。

宣王二十九　宋戴公立元年

案立字衍文。唐世系表七十五下謂名白。未知何据。

宣王三十三　曹惠公伯雉元年

案曹世家作惠伯兕。索隱于此云一作兕。則惠伯名兕矣。然集解引孫檢曰。惠伯或名雉。或名弟。或復名弟兕。（索隱曰。孫檢未詳何代人。或云齊人。）又各不全。蓋以音近訛異。莫能定其孰誤。惟此作惠公伯雉。實誤耳。曹本伯爵。惠公已下。不知何以忽改稱公。世家及人表則自惠之子穆公始稱公。惠猶稱伯。雖均未測其旨。而彼此互參。是知表中公字是衍文。伯者惠伯。雉者其名。非名伯雉也。人表亦以其名難定。故但云曹惠伯。

宣王三十四　齊莊公贖元年

附案索隱引世本作購。與世家合。高誘注呂子安死貴卒二篇並作購。則此誤也。韋昭鄭語注亦作購。

幽王二　三川震

案國語幽王二年。（俗本誤作三年。）西周三川震。是歲三川竭岐山崩。乃表書川震而不書川竭山崩何也。且既書三川震矣。則宜王時之旱。（前編在六年。大紀連年書之。）幽王時之日食。（史詮云。虞劆謂在六年。）以及桓王三年饑。定王五年河徙。十四年成周宣榭火。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鬬。敬王元年地震。此災異大事。表所宜書者。而何以不皆書乎。

幽王三　王取褒姒

案廢立大事。亦表所宜書也。乃何以但書取褒姒。而不書廢申后太子及立褒姒伯服。且取褒姒書矣。則襄王十六年取狄后。又何以不書耶。

幽王十一　鄭桓公三十六以幽王故犬戎所殺

附案犬戎上疑脫爲字。一本故卽作爲。

平王元年東徙雒邑

案是時平王與攜王竝立。至平王二十一年。攜王始爲晉文侯所弑。如此大事。何以不書。說在周紀中。遷都大事。書東徙洛邑宜也。乃敬王從王城徙都成周。而表不書何耶。夢溪筆談曰。史記年表周平王東遷三年。魯惠公方卽位。而啖趙于纂例隱公下注八字云。惠公三年。平王東遷。與史記不仝。不知啖趙得于何書。（唐啖助趙匡。）又嘗見士人石端集一紀年書。其敘平王東遷。亦在惠公三年。予亟問石君。云出一史傳中。遽檢不得。終未見的據。年表注東遷在平王元年辛未歲。本紀中都無說。諸侯世家言東遷卻盡在庚午歲。史記亦是差謬。莫知其所的。依沈括所引春秋纂例。疑史表東徙洛邑四字。

元本在平王五年。唐以前尚不誤。今本在元年。乃後人傳寫妄移之。未知是否。學林以纍例爲非。困學紀聞七謂鹽石新論以爲唉葢所云。出何休公羊音訓。當作平王東遷三年惠公立。此休一時記錄之誤。葢平王初立在申。故周紀云諸侯卽申侯而立平王。鄭王風譜謂晉鄭迎于申而立之非。倉卒援立。未必卽便徙都。亂定而乃至洛耳。世家述幽王之禍。連及東遷。此史家順敘之法。竝非以東遷在庚午歲也。沈括誤。

秦襄公八初立西疇祠皇帝　附案時字訛刻疇。白字訛刻皇。秦紀徐廣引年表云立西畤祠白帝也。

鄭武公元年　附案索隱本引表作武公滑突。則今本傳寫失名。餘說見世家。

平王三　魯惠公弗湟元年

附案集解索隱皆引年表云弗生。而今本年表俱作弗湟。葢

後人依世家改之爾。但惠公之名。諸處不全。弗生既與弗湟異。而漢志作皇。左傳疏從世本作弗皇。陸氏釋文作不皇。文十六年疏及釋文引世家又作弗皇。皇王大紀又作沸湟。余疑沸不兩字。乃傳寫之誤。湟皇兩字亦屬訛文。當作弗湼爲是。湼與生古通用。何以知之。周幽王名宮湼。今作湼。或作湟。並非。亦徐廣曰一作生。曹桓公名終生。孫檢曰一作終湼。二名可互證。湼音生。

齊莊公二十七　附案。湖本是年每國表內自齊已下皆失刻年數。當補齊二十七。晉十三。秦十。楚二十三。宋三十二。衞四十五。陳十。蔡四十二。曹二十八。鄭三。燕二十三。

平王四　魯惠公一

附案。此乃惠公二年也。湖本二字訛刻一。後年三字亦訛刻

二

平王七　燕鄭侯元年

案索隱於世家云諡法無鄭或是名然燕君皆失名不應此侯獨傳名鄭疑

平王八　楚霄敖元年

附案今本年表與世家並作霄索隱曰世家霄敖此作甯敖恐是霄字訛變爲甯也（湖本脫字）則表元本作甯索隱本亦是甯字與人表仝後人改從霄耳

平王十　鄭武公十取申侯女武姜（湖本訛申爲田）

案武公之取武姜及生子皆未定何歲而史謂十年取武姜十四年生莊公十七年生大叔段不知何據

平王十二　曹穆公元年

案穆公名武此失書

平王十四　鄭武公十四生莊公悟生

附案悟與寤同然他本多作寤也

平王十五　曹桓公終生元年

附案生一作湼蓋古以音仝通用說在周紀

平王十七　陳文公圉元年生桓公鮑厲公他他母蔡女

案他是文公子五父非厲公也厲公名躍是桓公子非文公子也厲公蔡出是桓公取蔡女爲厲公母非他母蔡女也其詳說在陳世家中杜世族譜文公韋一本作幸疑皆訛

平王二十二　蔡宣侯楷論元年

案他本年表作措父與世家仝則楷論之名誤也然三傳春秋皆作考父見隱八年則作措父亦誤

平王二十三　宋武公十八生魯桓公母

案是年武公卒。則桓母未必定生于父卒之年。世家附書于武公立年是。

平王二十六　晉昭侯元年封其季弟成師于曲沃

案昭侯名伯。此失書。又弟乃父字之誤。成師者文侯季弟。昭侯之季父也。

平王二十七　桓公元年

案當作桓公鮑元年。此缺。

平王二十八　母欲立段公不聽鄭莊公寤生元年祭仲生

案母欲立段公不聽七字。當書于前格武公二十七年。生乃相字之誤。

平王三十　衛莊公十七愛妾子州吁州吁好兵

案此事元無年可紀。左傳附見隱之三年。蓋追敘前事也。乃表書于衛莊十七年。世家又在十八年。何歟

平王三十一　武王立

案史公于楚熊達忽變年表之例。不書國不書名。并不書元年。獨曰武王立。不可解也。當稱楚武王熊達元年。然書王非史法。

平王三十二　潘父殺昭侯納成師不克昭侯子立是爲孝侯

案此乃晉昭侯之七年。而表即以爲孝侯元年誤已。何以徵之。是歲爲魯惠公三十年。左傳云。見桓二年。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弒昭侯納桓叔不克。晉人立孝侯也。又依表例。當書曰晉孝侯平元年。此亦失之。

平王三十七　夫人無子桓公立衛桓公完元年

附案夫人無子桓公立七字。當書于前格莊公二十三年。訛刻也。桓公之名。釋文又作皃非。見衛詩及穀梁傳

平王三十八　衛桓公二弟州吁驕桓黜之出奔

案世家亦稱州吁被黜出奔。又謂桓公十六年。州吁收聚衛亡人以襲殺桓公。而考春秋三傳皆無州吁出奔反襲之事。未知史公何據。疑妄也。不然。春秋何以不書。三傳何以不載。而左傳且言石碏子厚與州吁游矣。史詮云桓黜之當作公黜之。易林明夷之遯云州吁奔楚九誕。

平王四十　晉孝侯九曲沃桓叔成師卒子代立爲莊伯

案世家此事在孝侯八年。而此在九年者。蓋表誤以昭侯七年爲孝侯元年。故所書之事。似誤在後一歲。而實非誤也。又依後文莊伯卒子稱立爲武公之例。則此云子代立當作子

鱓立。

平王四十七　晉孝侯十六曲沃莊伯殺孝侯晉人立孝侯子郤爲鄂侯郤元年曲沃彊於晉

案是年爲孝侯十五年。當魯惠公四十五年。故左傳云惠之四十五年。莊伯弒孝侯。晉世家云孝侯十五年。莊伯弒其君孝侯于翼也。此誤書孝侯之元于昭侯七年。遂妄稱孝侯在位十六年爾。又左傳鄂侯爲孝侯弟。表與世家俱作子誤。郤元年以下八字。乃誤重後文。湖本訛刻。他本所無。至郤字世家作郄。兩字從仌。竝音隙。故詩唐風疏引世家作郤也。索隱于此云有本作都者誤。於世家云他本作都。而其引世家亚文亦作都。是自相戾矣。

平王五十　鄭莊公二十三公悔思母不見穿地相見

案鄭莊二十三年爲魯隱公二年左傳述莊誓母見母皆在隱元年所謂既而悔之者未必是踰年事則當書于莊二十二年與叔段出奔全歲也然表不書誓母城潁而但書公悔思母不見於事欠明

平王五十一　魯隱公三　二月日蝕

案表例凡日食必書謹天戒也然春秋日食三十六哀十四年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以續經不數表不書者十三未解何故桓三年莊十八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三十年僖五年十二年文元年成十六年十七年襄二十三年昭二十四年定十二年而所書二十三日食惟隱三年僖十五年宣八年十年書月文十五年書月及日昭十七年書月與朔其餘皆不書月日朔但云日蝕而已更可異者昭十七年六月日食而改作正月昭十年不日食而增四月日食殊爲舛錯

鄭莊公二十四侵周取禾　案隱三年左傳曰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又取成周之禾乃此言侵周取禾而不書取麥何也世家言侵周地取禾既失書取麥而妄增侵地又何也

桓王二使虢公伐晉之曲沃

案左傳桓王助曲沃伐晉因曲沃叛王故命虢公伐之本非天討之正至釐王且命曲沃爲侯矣自入春秋周表中書王師僅三事此年書伐曲沃十三年書伐鄭敬王十四年書侵楚夫書伐鄭者著衰之始書侵楚者著衰之終不徒書也若曲沃之伐何以書哉

晉鄂侯六鄂侯卒曲沃莊伯復攻晉立鄂侯子光爲哀侯

案隱五年左傳鄂侯本稱翼侯爲莊伯所伐奔隨王命虢公立哀侯于翼亦稱翼侯明年翼人逆于隨而納諸鄂故謂之

鄂侯其卒不知何時則是哀侯之立鄂侯未卒而莊伯伐晉不關鄂侯之卒也此與世家及竹書竝誤詩唐風疏亦以史爲非

衛宣公元年晉其立之討州吁　附索隱四年春秋曰衛人立晉則晉爲宣公名世家亦然此表傳寫訛誤以晉字置元年下史公本文必是衛宣公晉元年其立之者卽三傳衆立之謂也討州吁三字湖本又錯刻在上格宋表中而其實討州吁在立晉之前應書于前格桓公十六年

桓王三　齊釐公六鄭人來渝平

案此從左氏作渝平而他本又從公穀作輸平未知表元文孰從然此非大事可不書也

桓王五　魯隱公八易許田君子譏之

案易許田在桓元年是歲穪鄭來歸祊耳此與鄭表言易許田竝誤說在周紀

秦寧公元年 附案寧當作憲說在秦紀中

鄭莊公二十九與魯璧易許田 案璧當作祊因後有以璧假田之事而誤也易田在三十三年

桓王六 魯隱公九三月大雨雹

案春秋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此書大雨雹誤也他本作大雨震電然亦失書雨雪豈皆傳寫脫誤歟但春秋所載雷電雨雪之災凡四而表止書其一未知史公去取之意何在

桓王八 魯隱公十一大夫翬請殺桓公求爲相

案左傳翬欲求爲太宰何以易稱相也太宰元屬天官之長

齊吳僭設。並爲尊秩。然宋亦有太宰。亞于司寇。楚鄭皆有太宰。又非正卿。以此例之。則太宰不定是相矣。而魯不見太宰之名。知終未設之。表例不書官。獨翬以逆臣而反存其官曰大夫。殊失史法。

桓王九　魯桓公允元年

附案桓公之名。世家或稱允或稱子允。蓋子字羨文。索隱謂一作兀。亦允字之訛。但左傳疏依史記作允。而漢志及釋文皆從世本作軌。集解徐廣亦曰一作軌。豈桓公有二名歟。

鄭莊公三十三以璧加魯易許田　附案加字三傳春秋皆作假。蓋古字通寫。非誤也。但魯世家集解引麋信曰。鄭以祊不足當許田。故復加璧。則竟作如字解。與三傳異。恐非。

桓王十　魯桓公二宋略以鼎

附案賂字訛刻略。

華督見孔父妻好悅之華督殺孔父及殺殤公宋公馮元年

華督爲相　案此宋殤公之十年也。表卽作宋莊公馮元年。夫殤公在位十年。紀于春秋。載于左傳。宋世家仍之。獨于年表止列殤公九年。何自戾耶。且古者踰年改元。降及周末。猶循斯典。不應宋莊忽違舊制。如後世當年改元之悖也。表中往往有以先君之年爲後君之元者。而此緣誤讀左傳來。莊公之元在魯桓公三年。而左傳于桓二年連敘之曰。華督立莊公遂相之。因是致誤耳。又宋莊公失書謚。

桓王十一　魯桓公三翬迎女齊侯送女君子譏之

案春秋于迎夫人雖不盡書而固非一書也。乃表止書迎桓夫人爲故。將以爲與弒桓乎。而莊公之夫人哀姜亦與弒閔

公何以不書則知迎夫人爲常事表可不書也

晉少子元年　案少子乃小子之誤湖本訛刻也小子又脫去侯字但世家哀侯在位九年爲曲沃武公所虜哀侯九年當魯桓公三年而桓三年左傳載武公伐翼獲哀侯世家與傳合乃此以哀侯之九年爲小子侯元年誤已

桓王十三　鄭莊公三十七伐周

案春秋是年王伐鄭非鄭伐周且臣之於君不可以言伐也當作拒周

桓王十四　曲沃武公殺小子因伐曲沃立晉哀侯弟湣爲晉侯晉侯湣元年

案左傳竹書及世家湣並作緡音義全也但攷世家小子侯在位四年與左傳合乃此既誤以哀九年爲小子元年而又

以小子四年（實三年也）為侯緡元年誤之誤矣至伐曲沃之說不見左傳史公于表云伐曲沃似晉伐之于世家云周桓王使虢仲伐曲沃武公竹書亦云則是王伐之然左傳于哀侯之立書王伐曲沃于侯緡之立但曰王命虢仲立緡于晉無伐曲沃事前後參校似係一事兩書（或謂本文因字蓋王字之譌）

弟他殺太子免代立國亂再赴陳厲公他元年　案弟他至再赴十二字當移前格桓公三十八年內說在厲公元年也厲公名躍不名他再赴之說史仍左傳然理有難通未可依據皆辨見陳世家中

鄭莊公三十八太子忽救齊齊將妻之　案此但言齊將妻忽而不及忽辭齊婚事殊未了

桓王十五　陳厲公二生敬仲完

案敬仲之生未知的在何歲表與世家俱謂生于是年妄也
桓王十六　楚武王三十七伐隋
附案隨字訛刻隋
陳厲公三周史卜完後世齊王　案莊二十二年左傳云陳厲公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夫謂之爲少必非生而晬之時矣其生其卜本無年可紀乃史公旣書生完于二年遂書卜完于三年妄矣王齊湖本誤倒作齊王
桓王十七　秦出公元年
案出公乃出子之誤秦別自有出公也
桓王十九　衛宣公十八太子伋弟壽爭死
案爭死之事左傳附見于桓十六年不知的在何歲此與世

家皆在十八年爲晉桓十一年恐未確太子伋詩序毛傳人表諸書俱作伋獨左傳作急子蓋古通借別稱說文急作㤂形亦近通志氏族略引風俗通云汲氏衛宣公太子伋之後居汲因以爲氏妄甚

桓王二十　陳厲公七公淫蔡蔡殺公

案是歲乃厲公卒之年史誤以陳佗爲厲公故謂此年佗被殺其實蔡人殺陳佗春秋書于桓六年當陳厲公元年也淫蔡從公穀二傳與左氏駮其辨詳陳世家中

桓王二十一　齊釐公三十二毋知殺釐公令秩服如太子

案史詮謂今本毋知二字誤在釐公上當作釐公令毋知是也但寵無知之事左傳敘于莊八年蓋追述之而未知其時且亦無時之可言表書于三十二年何據世家稱此年夷仲年死故釐公愛毋知比太子而夷仲年之死左傳無明文世

家又何據恐皆妄耳

桓王二十三　秦武公元年伐彭

附案秦紀伐彭戲氏正義曰戲許宜反戎號也此訛脫

衞惠公三朔奔齊立黔牟　案朔奔齊六字當移後一年攷春秋書衞侯朔出奔齊在魯桓十六年爲惠公朔四年世家亦然乃表誤以惠公四年爲黔牟元年故朔止三年耳

鄭厲公四祭仲立忽公出居櫟　案公出者出奔蔡也居櫟者入于櫟也當作兩句讀但世家云四年夏厲公出居邊邑櫟攷春秋桓十五年云五月鄭伯突出奔蔡九月鄭伯突入于櫟而世家誤合爲一事則知表中公出居櫟四字亦是仝誤史公未必各斷爲句耳

燕桓公元年　案桓公當作桓侯然亦非也說見前

莊王元年生子頹

案此書生子頹後書生叔帶著亂本也若王子朝者亦頹帶之類而何以不書生子朝于景王世乎

僖桓公十六公會晉謀伐鄭　案晉乃曹字之訛會曹者會于曹也春秋內兵之伐國多矣此表止書其八（桓十六伐鄭莊五伐衛成二伐齊三年伐鄭十三年伐秦襄九伐鄭十八年伐齊哀十伐齊）而誤書其一（僖九伐晉）不知史公去取何意

鄭昭公元年　案昭公名忽此失書

莊王二有兄弟

附案有兄弟三字解家皆略而不說史詮但言誤書于莊王二年當與元年生子頹連文而亦不釋之或謂有兄弟下缺之難二字夫既書子頹不得復稱兄弟且不聞天王之有兄

也。則所云兄弟之難者誰乎。余以爲當作有弟克。傳寫訛倒。又誤克爲兄。蓋指莊王弟王子克也。書生子頹書有弟克。皆爲後作亂張本。若莊王二年。亦何難之有。

莊王四周公欲殺王而立子克王誅周公克奔燕

案桓十八年左傳。則事在莊王三年。此與本紀皆誤書於四年。又表于此書子克奔燕。于後書叔帶奔齊。皆所宜書也。王子朝者亦克帶之類。而敬王四年不書子朝奔楚何歟

鄭子嬰元年　案子嬰當依左傳作子儀。此與世家全誤。索隱謂史公別有所見。則人表又作鄭子嬰齊。豈亦別有見耶。

莊王五　宋莊公十九

案宋莊在位十八年。因表誤以宋殤十年爲宋莊元年。故云十九也。世家于殤公之年不誤。而書莊公之年亦作十九。與

表並誤矣

莊王七　齊襄公八伐紀去其都邑

案齊世家云八年伐紀紀遷去其邑蓋齊以漸滅紀非僅此年伐之而已史詮謂今本去字上缺紀侯二字然世家徐廣引年表無紀侯也

楚武王五十一　王伐隋夫人心動　附案隋當作隨夫人上缺告字毛本有

莊王八　魯莊公五與齊伐衞納惠公

案春秋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衞此止書齊何也

楚文王貲元年始都郢　案世家作熊貲熊其通號可不書也而淮南主術注作熊庛說山注作熊庛古貲與訾仝考工記車人爲耒庛先鄭音疵後鄭音刺蓋古字通借庛乃庛之

譌耳都邵說在世家

莊王十　魯莊公七星隕如雨與雨偕

案書星而不書恆星不見何也

衛黔牟十齊立惠公黔牟奔周　案齊立惠公八字當書於前年攷春秋惠公以魯桓十六年奔齊以魯莊六年復入則黔牟以桓十七年卽位以莊六年奔周首尾八年世家言八年固不誤乃表旣減惠公前立之一年以益黔牟又退惠公復入之一年以歸黔牟遂謂黔牟在位十年誤矣且魯莊五年表云納惠公而此于魯莊七年始有立惠公之言亦自相離異也

莊王十一　齊襄公十二毋知殺君自立

附案史漢弒字多作殺音試古通用而湖本毋知殺君乃弒

君之訛他本皆作弒字。

衛惠公朔復入十四年　案此九字當移在前一年。而十四年亦十三年之訛。世家固云與前通年凡十三年也。此年當補十四二字。

莊王十二　楚文王五息夫人陳女過蔡蔡不禮惡之楚

附案左傳事在楚文六年。當并書于後格伐蔡爲一條。

莊王十三　魯莊公十齊伐我

案此卽長勺之戰也。但言齊伐我而不言我敗齊。于事爲未了。于義爲未備。又他國之侵伐魯者衆矣。卽齊之伐魯。亦不一而足矣。乃表止書齊伐九。莊十。文十五十七。襄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五。定七。哀十一。凡九。吳伐一。哀八。楚鄭侵我一。襄十。未知史公取舍何意。

莊王十四　魯莊公十一臧文仲弔宋水宋湣公九宋大水公

自罪魯使臧文仲來弔

案春秋書內大水者八宋大水一以公使弔書紀災也乃表止書宋水殊爲失倫蓋因魯弔宋之故然弔常事耳既不爲紀災起見則此可不書又左傳云宋大水公使弔焉未詳所使何人而史公以文仲實之蓋誤讀左傳也此與宋世家並妄

釐王元年　魯莊公十三曹沬刼桓公反所亡地

案曹沬事史仍公羊之謬也說在刺客傳

釐王三　晉侯湣二十八曲沃武公滅晉侯湣以寶獻周周命武公爲晉君并其地

案湣以魯桓八年立莊十五年滅共在位二十六年不得有二十八年蓋因此表于前誤減哀侯一年小子侯一年遂增侯湣之年至二十八其實二十六年也乃世家未嘗誤書年

數而亦云二十八何歟又左傳王命曲沃伯爲晉侯在魯莊十六年爲滅滑之明年此與世家皆并書于滅滑之歲非也

鄭厲公元年厲公亡後七歲復入　案元年上失書名亡而復入當依衛獻公出公之例稱後元年不得直稱元年與前無别世家固云厲公突後元年也又厲公亡後十七歲復入此本脫十字他本或脫七字並是傳刻之譌

釐王四　晉武公稱并晉已立二十八年

孫侍御曰武公立于哀侯之二年歷八年又小子四年又湣侯二十六年則已即位三十八年矣是年當爲三十九年表云已立二十八年世家又云已即位三十七年俱誤後格二十九當作四十世家謂凡三十九年而卒亦誤也

釐王五　楚文王十三

案表與世家皆謂楚文在位十三年。其子堵敖繼立五年被弒。然非也。攷左傳魯莊十九年楚文王卒。魯莊十九當楚文十五。則不止十三年。而堵敖以魯莊二十年立。二十二年見弒。不得有五年。蓋史妄減楚文之二年以益其子也。

惠王元年　堵敖囏元年

案索隱本引表作杜敖。又云世家作莊敖音壯。亦作堵。然今本表作堵。世家作杜。與索隱說相反。各本史記中索隱皆訛。蓋後人改之。攷左傳作堵敖。則杜莊二字俱以音形相近互訛也。堵敖上失書楚字。囏世家作熊囏。集解引史記音隱曰囏古艱字。徐廣曰一作動。必訛本也。但以表前後所書若敖霄敖郟敖例之。則當去囏字而書之曰楚堵敖元年方合。

惠王二　燕衞伐王王奔溫立子頹

案左傳莊十九年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燕衞復伐周遂立子頹明年王處于鄭之櫟則燕衞其再伐也非首伐也奔溫乃子頹也非王也卽王之處櫟亦在三年也非二年也此與本紀及衞鄭世家言奔溫全謬以燕衞爲首又此所誤說夫伐王大逆表所必書且表書戎伐襄王矣則惠王之前有犬戎伐幽王惠王之後有叔帶以狄伐襄王有子朝伐悼王敬王有子朝之黨儋翩伐敬王何以皆不書況天子蒙塵亂臣僭位尤大變之宜書者故表書襄王奔汜矣此以王三年處櫟爲二年奔溫後以敬王十六年處姑蕕爲奔晉雖並屬誤端猶書之也而敬王元年居狄泉何以獨不書子頹之簒立既書矣而叔帶子朝之簒立俱不書何歟

宋桓公七取衞女文公弟　案桓公取文公女弟不知何時

表書于七年妄也.

燕莊公十六伐王奔王溫（他本作王奔溫.）立子頹　案此年伐王八字及後年鄭執我仲父五字皆當刪之.燕世家所書十六十七兩年伐周及執仲父事亦當刪.蓋伐王是南燕也.仲父是南燕伯也.南燕姞姓.與召公後姬姓之北燕別.史公混而一之.李代桃僵.豈不謬乎.世家集解譙周曰.逐惠王者乃南燕姞姓.以爲北燕失之.路史國名紀注亦以史爲誤.索隱謂元是北燕.以杜君爲妄說.戾甚.（杜君指左傳注.）

惠王四誅頹

案討逆大事.表所宜書.乃書誅頹而不書殺叔帶.（襄王十七.）殺子朝.（敬王五.）何也.

惠王五太子母早死惠后生叔帶

家太子與叔帶皆惠后所生非異母也說在周紀一本無太子母十字蓋脫

齊桓公十四陳完自陳來奔田常始此也　案表不言田氏始此而言田常始此者因左氏莊二十二年陳完奔齊傳有成子得政之語也田常卽陳成子恒史避漢文帝諱以常字代之宜已而不曰陳常其義安在攷春秋經傳從未稱陳爲田至戰國始稱田氏左傳疏曰田必非敬仲所改未知何時改耳余疑是篡齊時所改（大事紀云自春秋後稱田氏）乃史妄謂敬仲如齊以陳爲田（見世家）其作世家直云田完而凡所引經傳盡易陳爲田以合其說漢書地理志及王莽傳並言陳完奔齊更稱田氏世家注亦皆言敬仲所改蓋誤仍之風俗通皇霸篇陳完奔齊始食田采姓田氏焉說亦無据後書法雄傳云秦

滅齊子孫改稱法氏今預號陳完陳恆爲法完法恆可乎泰策稱齊宣王爲陳侯與此先後不倫政仝而其所以改陳爲田者世家集解應劭曰田始食采地由是改田氏即風俗通說索隱曰陳田二字聲相近遂爲田氏通志氏族略曰陳氏音訛爲田氏三說以索隱爲勝而義未明備蓋篡齊之時陳已久滅故以本國舊號爲嫌改稱田氏而古人陳田二字形近音仝或相通借何以證之信南山之詩曰維禹甸之鄭注周禮稍人引韓詩甸作敶周頌有瞽曰應田縣鼓箋云田當作敶是形聲相近也釋文音甸甫田之詩曰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易林咸卦曰秋梁未成無以至陳水深難涉使我不前是讀陳爲田音也晉語輿人誦曰佞之見佞讀若果喪其田易林觀卦曰青牛白咽呼我俱田歷山之下可以多耕

嗌嗑卦曰徑邪賊田惡政傷民是讀田爲陳音也前編云田齊之封邑陳誤後改稱田亦非

晉獻公五伐驪戎得姬　案伐戎得姬左傳附見于莊二十八年晉獻十一不知的在何時而表與世家俱書于五年未詳所據

楚堵敖五弟惲　案堵敖無五年說已見前而所謂弟惲者卽楚成王考成王之名左氏春秋作頵是也公穀譌作髡而史表及世家俱作惲蓋從公穀之髡而誤爲惲字並以音近致譌豈成王有三名哉互詳鄭表

惠王七　曹釐公夷元年

附案莊二十四年春秋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郭公左氏無傳杜注云羈蓋曹世子也先君旣葬而不稱爵者微

弱不能自定。曹人以名赴。赤僖公也。蓋爲戎所納。故曰歸。郭公經闕誤也。孔疏云。杜以此書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與鄭忽出奔衛突歸于鄭其文相類。附從爲之說。史記僖公名夷。三家經傳有五而皆言赤。杜以鄭突類之。知赤是僖公。書有舛誤。何必史記是而杜說非。賈逵以爲羈是曹君。赤是戎之外孫。故戎侵曹逐羈而立赤。亦以意言之。無所據也。然則依杜注孔疏。曹羈已立爲君一年。春秋曹莊公以魯莊二十三年十一月卒。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表所書曹釐元年。當魯莊二十四年。是歲應書曹君羈元年。移釐公元年于後歲方合。胡乃年表世家俱削而不載。直云莊公卒子釐公立。赤爲釐公名。疑史作夷誤。抑豈釐公有二名歟。但有未敢信者。羈果莊公之世子。春秋奚獨不書。羈雖微弱。立已期年。又奚不能自定之有。史謂僖公名夷。漢書人表竝名夷。似

亦不得斷史爲獨誤。孔以賈言赤戎外孫無據。則杜言赤爲戎納。豈遂有據耶。是當缺疑。或曰。公羊以羈爲曹賢大夫。諫曹伯勿自敵戎。不從遂去之。以赤爲郭公。言郭公名赤。赤舍國而歸於曹。作一句讀。穀梁於曹羈無傳。其釋赤之歸曹與公羊全。恐左傳注疏俱非。曰。公穀未見全是。以羈爲曹大夫。義若可通。至以赤爲郭公。殊妄。無論出奔他國。不得謂之歸。而春秋書法。從未有倒敘者。奈何以赤爲郭公之名乎。公穀注疏未免迂曲。又莊二十六年春秋書曹殺其大夫。公羊傳曰。不死于曹君者。何休注云。曹伯爲戎所殺。諸大夫不伏節死義。獨退求生。後嗣子立而誅之。穀梁傳曰。爲曹羈崇也。楊疏引范答薄氏云。羈賢大夫。使出奔他國。終于受戮。君子愍之。夫曹莊公以魯莊二十三年十一月卒。至二十四年冬戎始

侵曹。則安得言爲戎所殺哉。羈之出奔。其歸不歸無證。何知受戮是羈。卽以爲羈。將歸于曹而被戮耶。何以春秋書出不書入。然猶云大夫或不書入也。若謂被他國所戮而歸咎于曹耶。不應春秋書曹殺其大夫。因知公羊注所稱嗣子。當指僖公必是僖公爲戎所敗。時僖居喪。故稱嗣子。追除喪而後誅不用命之大夫也。

惠王九　晉獻公九始城絳都之

附案是年城絳。非始都絳也。之字當衍。水經注六引表作始成絳都可證。成城古通。

惠王十二　晉獻公十二太子申生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驪姬故

案左傳三公子居鄙在魯莊二十八年。當晉獻十一年。此作

十二與世家並誤

惠王十四　齊桓公二十三伐山戎爲燕也

案左傳及燕世家伐山戎在齊桓二十二年此與世家並誤書于二十三年

惠王十五　魯莊公三十二子般

史詮曰慶父弒子般缺慶父弒三字

惠王十六　魯湣公開元年

案索隱引世本左傳疏引杜世族譜及漢志釋文皆作啟方惟史避諱作開蓋缺方字當作開方

晉獻公十六伐魏取霍　案伐字當依秦本紀及晉世家作滅取字又耿之譌

衛懿公八翟伐我　案春秋閔二年書狄入衛爲懿公九年

世家與春秋合此作八年誤

曹昭公元年　案昭公名班此失書名

惠王十七　魯閔公二季友自陳立申爲釐公

案春秋季友自陳來歸在閔元年此表書季友奔陳而不書其歸又云自陳立申非也攷左傳自陳必自邾之誤蓋其時季友以僖公適邾及慶父奔莒乃入立之耳

國怨惠公亂滅其後更立黔牟弟衛懿公元年　案此衛懿公九年也不書九字巳誤以黔牟弟之子戴公爲黔牟弟又誤蓋前年表中翟伐我公好鶴士不戰滅我國十二字當移在此年與國怨惠公亂云云并書之再補入九字爲懿公九年黔牟弟下補子申二字戴公下補申字方合至戴文二公之立全在此年冬盧學士考之甚明考曰以詩左傳并毛鄭

服杜注及孔氏正義合考之知衛戴公實以魯閔公二年十二月立立而旋卒文公卽繼立踰年改元是年爲魯僖公之元年皆較然無可疑者證以史記年表衛懿公之九年卽戴公元年明年爲文公元年凡在位二十五年適相合矣當狄之入衛也衛之君臣皆盡無復文告其卒其立卽告亦必不能如期許穆夫人之賦載馳蓋但聞戴公之立而不聞其卒故謂是詩作於魯僖之元年是也謂必作於元年之六月以我行其野芃芃其麥二語爲之證以爲戴公是時尚在則非也夫麥以秋種在周之十二月已有苗矣芃芃之盛苗亦可以當之不必定指其秀其實詩不云芃芃黍苗乎然則是詩之作必在正月二月間其去狄入衛之時不甚遠故但聞戴公之立不聞戴公之卒自屬事理所有不可卽据是以爲戴

公無恙之證齊之去衛與許之去衛更遠矣聞戴公之在漕邑命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漕更非旦夕可辦之事亦必在魯僖之元年然亦不可據是以爲戴公尚在也左傳云文公爲衛之多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杜注謂逆諸河者逆衛敗衆此則杜氏之誤逆之爲言不可施于卑賤之徒衆蓋此所逆者卽文公也夫許穆夫人以一女子尚知閔宗國之顚覆欲馳驅以歸唁會謂文公賢者反安坐于齊不亟奔赴於新君之所以共紓國難乎卽以左氏文義求之上云爲衛之多難下云及敗語意正相承接若夫石甯二守之出也狄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此時衛之敗衆能渡河者已早自渡河矣否亦奔迸四方矣焉有徘徊河上不畏狄人之殲而忍死以待宋桓之逆乎然則文公

既隨戴公在漕戴公旋沒而國人即推文公繼之故左氏遂敘文公之事於魯閔二年之末服云戴公卒在於此年杜云衛文公以此年冬立服杜之注明白如此不可目爲無稽之說也今人之所以致疑者以戴公之無元年而稱元年耳夫戴公亦欲踰年改元者然而其身已不及待矣其臣子憫其經營再造於艱難危苦之會而不忍使從未成君之例於是即以懿公之九年爲戴公之元年此朱子綱目之例而不謂古之人已有行之者政可見人情之不甚相遠也至於戴之爲謚雖見於周書之謚法在當日亦必以爲國人翼戴之故而遂稱之即以懿公之爲懿名亦浮其實矣要皆無暇集衆定議告於廟而後宣播者也且衛之後世如輒之出奔且有孝公之謚矣寧能盡拘常典乎故夫十數日之君之有謚也

以前君之年爲其年也皆變禮也舉不足致疑孔氏詩正義云以衛既滅而立不繫於先君此論誠然然使戴公得以踰年亦必不奪懿公之一年爲其年唯其旋立旋卒而臣下又不忍沒之故不得已而與懿公共此一年耳戴公固未嘗當年改元也若文公之立之亦在漕也斷然爲魯閔二年之十二月於詩尤有明證定之方中美衛文公作也其次章曰升彼虛矣以望楚矣望楚與堂景山與京降觀于桑卜云其吉終焉允臧皆文公卽位後事毛傳云虛漕虛也明文公初立亦在漕也其自齊至漕左氏有明文由其立于魯閔二年之冬故凡相地卜吉告於齊齊爲之合諸侯俱於魯僖元年中得以次第爲之春秋於僖二年之正月卽書城楚邱傳以魯後往故云不書所會後也然則諸侯之會而城也更在二年

正月之前矣。夫城必計徒庸慮財用。必非一二日而可集。若以文公立在僖元年之冬。其能神速如此乎。鄭箋云定星昏而正。謂小雪時。然則楚宮楚室之作。與城必仝時而俱舉。有宮室始可遷。二年遷于楚邱。則所謂定之方中者。必在于元年之冬明甚。敬王時城成周。以八月告晉。十一月晉合諸侯。踰年正月始賦功。始末計歷二時。楚邱之城。約略相似。故毛鄭服杜孔氏皆當世之大儒。其於詩左傳未有不反覆參證而始決者。後之人亦不必復置異論於其間矣。此論爲馮山公發。

惠王十八　宋桓公三十三

附案此宋桓二十三也。湖本訛刻三十三。

惠王二十　蔡穆侯十八以女故齊伐我

案春秋事在穆侯十九年。此與世家並誤在十八年。

惠王二十三　晉獻公三十三

附案湖本訛刻二十三爲三十三

惠王二十五　晉獻公二十五伐翟以重耳故

案僖八年左傳晉敗狄于采桑虢射曰期年狄必至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復期月杜注以晉敗狄爲前年事則伐翟在晉獻二十四年春秋失書此與世家竝誤在二十五年蓋讀左傳未審耳

曹共公元年　案共公名襄此失書

襄王元年諸侯立王

案諸侯立王四字當移在前一年襄王立畏太叔句下卽春秋僖八年盟洮之事也

魯釐公九齊率戎伐晉亂至高梁還　案戎乃我字之訛然

攷是役也令不及魯故春秋不書則魯未嘗與伐晉此與魯世家誤。

秦穆公九夷吾使郤芮賂求入夷吾　史詮曰求入下衍夷吾二字。

襄王三欲誅叔帶奔齊

案此事當在襄王四年說在周紀於文當重叔帶二字。

鄭文公二十四有妾夢天與之蘭生穆公蘭　案夢蘭之事左傳在宣公三年乃追敘之未定在何歲此與世家書于鄭文二十四年非也。

襄王四　齊桓公三十八使管仲平戎子周

附案湖本訛于爲子字。

襄王五　齊桓公三十九使仲孫請王言叔帶王怒

案左傳齊侯使仲孫湫聘周且言王子帶事畢不言歸復命曰王怒未怠若依表所說則是因言叔帶而王怒也殊謬

秦穆公十三丕豹欲無與　案史詮謂丕豹上脫晉饑請粟四字是也但豹是請伐晉不云無與晉粟說在秦紀

襄王六　晉惠公五秦饑請粟晉倍之

史詮曰我作晉非也

楚成王二十六滅六英　案春秋楚人滅六在魯文公五年當楚穆王四年後此二十四歲表及世家皆書之則此誤書滅六明矣世家于是年單書滅英徐廣曰一本作黃夫英即英氏路史云六乃爲英其滅未知何時然考楚成王二十六年當魯僖公十四年而僖十七年春秋云齊人徐人伐英氏則此誤書滅英又明矣反覆參詳知此乃是滅黃之誤元屬二十四

年事。錯書于二十六年耳。至陳杞世家索隱與夏本紀黥布傳正義。並云英後改蓼。則謬也。

襄王七　魯釐公十五五月日有食之不書史官失之

案不書下脫朔與日三字。否則竟似不書日食矣。

蔡莊公甲午元年　案蔡本侯爵。何忽稱公。後年書莊侯薨。世家亦作莊侯。則此稱公誤。亦猶後稱文公靈公平公也。

襄王八　晉惠公七重耳聞管仲死去翟之齊

案重耳如齊。將以求入。非因仲之死也。說見世家。

秦穆公十六爲河東置官司　案事在十五年。左傳及秦紀可證。此誤後一年。

襄王十　孝公昭元年

附案孝公上失刻齊字。他本有。穀梁僖廿七年釋文昭或作

照非。

襄王十三　楚成王三十三執宋襄公

附案執字訛刻作埶。

襄王十五　秦穆公二十三迎重耳於楚

附案送重耳于秦因秦召之也見晉語四。

衛文公二十三重耳從齊過無禮　案左傳重耳先過衛後適齊。晉語先適齊後過衛。此表從晉語也。但衛文賢君。何以無禮重耳。晉語曰。衛文公有邢翟之虞。不能禮焉。甯莊子言于公弗聽。則情尚有可說。厥後晉文怒衛。伐其國而執其君。不免已甚矣。然表書重耳過衛在二十三年。爲晉僖之二十三年。雖若與左傳合。而實是舛謬。蓋左傳追敘前事耳。世家書于十六年亦誤。衛文十六年無邢狄之難。攷春秋僖十八

年邢人狄人伐衛。魯僖十八。卽衞文十八。則重耳過衞當在衞文十八年也。更有一確證。韋昭晉語注云。魯僖十八年冬。邢狄伐衞。衞文公故不能禮。則重耳過衞。非衞文十六與二十三等年可知。

曹共公十六重耳過無禮僖負羈私善。　案重耳過曹。左傳在魯僖二十三年。此書于曹共公十六年。與傳無違。然傳實追敘前事。不定在是年。世家雖亦書于共公十六年。而加一初字甚合。

襄王十六　晉文公元年

案文公失書名。

誅子圉　史詮曰。誅當作殺。

魏武爲魏大夫趙襄爲原大夫　案魏武卽魏武子犨。葢脫

子字。趙衰湖本訛刻襄字也。趙衰爲原大夫在晉文二年。左傳甚明。夫原爲襄王所賜。以答勤王之勳。而納王在二年。安得元年便有原乎。此誤。

咎犯曰求霸莫如內王　案此文公二年事。誤在元年。左傳世家是。

宋成公王臣元年　附案成公之名。左氏及公羊經皆作王臣。史記仝之。而穀梁經作壬臣。疑王訛爲壬。釋文固曰本或作壬臣也。因頃王之名。史亦訛爲壬臣矣。至左傳釋文謂本或作五臣。明是誤刻。不足取據。定四年釋文作壬臣。故知文七年五臣爲誤。又襄五年楚公子壬夫。匡謬正俗謂當爲王夫。而長洲顧氏藹吉隸辨所收碑陰壬端子行部王字。則知以形近而訛。蓋古壬字寫作壬。而王字亦作王。故混亂耳。

襄王十九　齊孝公十孝公。昭弟潘因衛子開方殺孝公子立

潘

案此事三傳不載。史公蓋別有所本也。衛子開方。據世家是衛公子開方。此脫公字。

晉文公四救宋報曹衛恥　案世家亦以為是年往伐曹衛以免宋。其實晉未嘗出師也。攷左傳文公四年。當僖二十七年。晉但蒐軍命將。部署未發。至明年春始出兵耳。而史所以誤在四年者。因此時宋被楚圍。告急于晉。先軫有報施救患之言也。

襄王二十　齊昭公潘元年

案潘繼孝公而立。孝公名昭。潘何以謚昭。蓋史記從左傳誤來。日知錄四曰。文公十四年齊侯潘卒。傳以為昭公。案僖公二十七年經書齊侯昭卒。今此昭公即孝公之弟。不當以先

君之名爲諡。疑左氏之誤。然僖十七年傳葛嬴生昭公。前後文仝。仝史亦先儒無致疑者。

晉文公五周命賜公土地　案左傳是年。王策命晉爲侯伯。賜以大輅戎輅弓矢秬鬯虎賁。非賜土地也。賜土地是文公二年納王時事。

衞成公三公出奔立公子瑕會晉朝復歸晉　案公子瑕當作叔武。歸晉當作歸衞。此誤也。

陳穆公十六會晉伐楚朝周王蔡莊公十四會晉伐楚朝周王　案春秋僖二十八年書陳侯如會。後會也。故杜注云陳本與楚。楚敗懼而屬晉。來不及盟。則陳無會晉伐楚之事矣。蔡亦從楚者。左傳甚明。傷于楚敗而從晉。故春秋書蔡侯盟踐土也。安得言會晉伐楚乎。此竝誤。

襄王二十一　衛成公四晉以衛與宋

案晉分衛田畀宋在成公三年此誤四年

襄王二十五　魯僖公三十三僖公薨

案隱桓閔之薨也以弒昭公之薨也以出皆非正終故表直書其事不言公薨宜矣其餘七公無被弒出亡之事乃止僖宣成襄定書薨而莊公文公不書何耶

襄王二十七　晉襄公三秦報我殽敗于汪秦穆公三十五伐晉報殽敗我于汪

案文二年春秋曰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則敗于汪者實敗于彭衙之誤也秦紀言戰彭衙是而所以誤爲汪者因是年冬晉伐秦取汪以報彭衙之役也乃此于晉秦二表並云敗于汪已屬舛錯與鄭世家言從晉伐秦敗秦兵于汪全誤

而晉世家復云秦伐晉報殽之敗取晉汪以歸尤謬無論兩事不可合一而汪爲秦土不得言秦取晉汪索隱辨之矣

襄王二十八　魯文公三公如晉

案春秋書公如晉二十一此其始也乃表于文公失書一十三成公失書二三及十八襄公失書一三年昭公失書四五及十三廿三廿九定公失書一三年莫解其故且昭公九次如晉及河而復者五至晉而見止者一辱于乾侯者二惟五年如晉得善往返傳所謂自郊勞至贈賄無失禮者也而表反不書尤不可曉

襄王三十　鄭穆公六燕襄公三十六

附案湖本鄭表中失刻六字燕表中失刻三十六

襄王三十一　秦穆公三十九從死者百七十八

案秦紀作百七十七人此缺七字

襄王三十二　宋成公十七公孫固殺成公

案春秋文七年書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左傳曰宋成公卒昭公欲去羣公子穆襄之族率國人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然則成公無被弑之事而公孫固死昭公難春秋且以非其罪不稱名奈何虛構一公孫固殺成公之逆案乎夫弑君大惡人所共誅乃公孫固死宋昭公之難者也而史誣固弑成公鮑牧爲齊悼公所殺者也而誣牧弑悼公蔡平侯之父隱太子有楚靈王殺之者也而誣平侯弑隱太子又非若改楚棄疾弑靈王比矣說在秦紀豈非史筆之巨謬哉宋世家不言成公被弑是巳而又云成公弟禦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自立爲君宋人共殺禦立昭公不但經傳無禦作亂事而成公爲桓公禦說孫則成公之弟不應與祖仝名是

并所云成公弟與者亦爲子虛烏有也先儒俱未糾駁

襄王三十三襄王崩

案王崩宜書也乃襄王以前皆不書襄以後始書之而又止書襄頃匡簡敬五王何歟或謂春秋十二王亦有不書天王崩者則于表何疑曰不然春秋之不書王室不告也表不可以春秋比且春秋不書莊釐頃三王之崩與表又殊尤不可引爲例矣史詮謂今本缺失恐是以意言之

魯文公八王使衛來求金以葬非禮　案春秋求金在九年此誤在八年也

晉靈公二秦伐我取武城報令狐之戰　案此不書前年之晉敗秦令狐而書秦之報令狐殊疎

宋昭公杵臼元年襄公之子　附案襄公乃成公之誤徐廣

曰一云成公少子是也至世家正義引年表云宋昭元年杵臼襄公之子乃所見本誤不足為據

頃王二　曹文壽公元年

附案文公壽也湖本訛刻

燕桓公元年　附案索隱引譙周云世家襄伯生宣伯無桓公今檢史記並有桓公立十六年是允南所見本異也余謂燕有三桓公雖不免于誤而譙允南所說必是世本非史記世家小司馬誤引之

頃王三　魯文公十一敗長翟于鹹而歸得長翟

案魯敗諸侯之師多矣而表止書敗長翟其義安在豈以翟種怪異故書之歟

宋昭公四敗長翟長巨　案左傳事在宋武公之世年表世

家俱誤。世家集解不攷之左傳，但云未詳，太鹵莽矣。評林余有丁曰，左傳載武公世獲緣斯在春秋前，魯世家是，此云昭公誤也。索隱牽合以昭亦諡武，曲說不通。余說甚愜。而其所以誤在是年者，因左氏文十一年魯獲長狄僑如傳追述宋武公時獲僑如之先緣斯，而魯文十一年政當宋昭四年，故有此誤。攷古質疑曾辨之。

項王四　秦康公六伐晉取羈馬怒與我大戰河曲

案左傳秦伐晉取羈馬，晉禦之于河曲，秦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以屬出，則怒者獨穿一人，安得謂晉因秦取羈馬而怒乎。又是役也戰交綏，亦不可言大戰，說在秦紀。

項王五　項王崩

案項王崩三字當書于六年。

楚穆王六　附案此穆王十二年也湖本訛刻六字

頃王六　魯文公十四彗星入北斗周史曰十年齊君晉君案晉君下他本有死字玆訛脫爾但左傳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表謬易其語爲十年而復失數宋又春秋三書星孛（文十四昭十七哀十三）表止書其二（哀十三不書）去取之意何在抑有疑者春秋書孛史于此表及天官書改作彗而齊世家又改孛作茀攷穀梁傳云孛之爲言猶茀則茀卽是孛左氏昭十七年星孛于辰傳申須謂彗所以除舊布新今除于火公羊傳三稱孛者何彗星也則彗亦卽是孛故劉向封事仍天官書言春秋彗星三見漢五行志杜注左傳郭釋爾雅俱以彗孛爲一然晏子春秋載齊景公睹彗星使伯常騫禳之晏子曰孛又將出彗星之出庸何懼齊世家引

晏子曰。茀星將出彗星何懼。晉天文志序妖星。一彗星二孛星。偏指爲彗。芒氣四出爲孛。其災孛甚于彗。漢書文穎注孛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孛孛然。彗星光芒長參參如掃帚。柯氏考要引革象新書曰之精變爲孛。月之精變爲彗。則是判然兩星。特其類似而占全爾。豈可混乎。

齊昭公二十是爲懿　附案是爲懿公也。湖本脫公字。

晉靈公八納捷菑　史詮曰脫于邾二字。

楚莊王侶元年　附案莊王之名。左氏及公羊春秋作旅。此與世家作侶。音相近也。穀梁又作呂。說文呂膂本一字。旅卽膂之省文。

匡王元年　齊懿公商人元年

案懿公二年不得民心四字。當移在元年。

匡王二　宋昭公九襄夫人使衛伯殺昭公

案左傳文十六年夫人使帥甸攻而殺之此與世家竝云衛伯豈帥甸之名乎抑帥甸亦號衛伯乎未知所出（宣引疏傳作甸師）

蔡文公申元年　案後書文侯薨世家亦稱侯是也此與稱莊公全誤說見前

匡王五　魯宣公俀元年

附案漢志曰宣公倭左傳疏曰名倭或作接釋文曰名倭一名接又作委世家亦作倭不見有別作俀者則此譌已或問世家宣公名凡四見湖本盡作俀他本雖多作倭而于生子俀句下皆作俀字故徐廣云一作倭豈世家傳寫誤歟曰誤也余有二證左傳疏引世家名倭其證一索隱本引世家生子倭注云一作俀其證二蓋此字之誤其來已久徐廣所据

史記本是俀字遂以別本作倭者注之索隱所見本是倭字因以別本作俀者注之也倭音煨順也與委通俀音妥音腿弱也音義逈殊至所謂接者又倭之譌耳委之與妥混寫已久如餒作餧餒作餧皆是

齊惠公元年　案惠公失書名當補元字

秦共公和元年　案宣四年春秋書秦伯稻卒則此作和誤已而秦紀索隱云名猳未知所本

匡王六　晉靈公十四趙氏賜公族

案左傳趙爲公族乃成公卽位後事世家書于晉成元年是此誤在靈公十四年者因左傳連敘于靈公末年宣二也

定王元年　宋文公五贖華元亡歸鄭穆公二十二華元亡歸

案宣二年左傳華元之歸爲宋文四年鄭穆二十一年宋鄭

兩世家與左傳合此誤後一年毛本宋表中無亡字

定王三　秦共公五

秦共公立四年而卒無五年也說見紀

衛成公三十一　楚伐鄭與我平晉中行桓子距楚救鄭伐我

附案此是下格陳表中語各本譌刻入衛表也

鄭襄公堅元年靈公庶弟楚伐晉來救　案公羊成四年鄭伯臤卒疏云左氏作堅字穀梁作賢字今本改作堅今定本亦作堅字公羊釋文云臤本或作堅九經古義曰公羊作臤穀梁作賢本一字也說文云臤古文以爲賢字漢潘乾校官碑云親臤寶智國三老袁良碑云優臤之寵玉篇又引作絙與堅全臤亦爲古堅字絙緪緊並全堅堅又與賢通東觀漢紀云後漢紀注陰城公主名賢得續漢書天文志作堅得疑古堅字賢字皆省

作臤。公羊從古文作臤。穀梁以爲賢。左氏以爲堅。師讀各異故也。余又攷此表與世家竝言襄公爲靈公庶弟。然徐廣于世家引年表云庶兄。其爲兄爲弟。莫由詳定。人表謂襄公乃靈公子則誤矣。楚伐下似脫我字。說文臤部讀若鏗鏘之鏗。集韻入耕韻。蓋本音也。

定王四　晉成公四與鄭侵陳

附案宣六年春秋晉與衞侵陳。此誤。毛本作衞。

定王六　陳靈公十三楚伐我滅舒蓼

案楚滅舒蓼與陳何涉。且攷宣八年春秋滅舒蓼在夏六月。伐陳在冬十月以後。判然兩事。楚非一出師而及二國也。滅舒蓼三字。當是羨文。

定王七　晉成公七使桓子伐楚以諸侯師伐陳救鄭成公薨

楚莊王十四伐鄭晉郤缺救鄭敗我鄭襄公五楚伐我晉來

救敗楚師

案宣九年春秋九月晉荀林父伐陳。晉侯卒。冬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則伐陳者桓子。而救鄭者郤缺也。此晉表與晉世家竝以救鄭爲桓子。誤一。攷左傳陳不會晉于扈故伐之。鄭爲楚伐故救之。判然兩事。此晉表與晉世家合伐陳救鄭爲一役。誤二。又傳稱鄭敗楚師于柳棼。晉未嘗伐楚亦未嘗敗楚。乃此晉楚鄭三表及晉世家皆言晉伐楚與楚戰敗楚師。虛誕不實。誤三。鄭表敗楚或屬鄭說尚合。

定王八　齊惠公十公卒崔杼有寵高國奔衛

案左宣十年齊崔氏出奔衛。傳曰。崔杼有寵于惠公。高國畏其偪。公卒而逐之。奔衛。世家亦仍傳文。乃此以爲高國奔衛誤甚。史詮謂高國下今本脫逐之二字。非也。衛表中又書齊

高國來奔矣。

景公據元年與宋伐鄭　案景公上失書晉字。又春秋景公名獳。此與世家皆作據。疑史誤。或曰是二名也。又宣十年春秋晉宋衞曹伐鄭。此言與宋疎矣。

衞穆公遬元年齊高國來奔　案世家作遬。公羊也。左穀俱作速。古字仝。此作遬訛。遬音敕與次旁者别。又奔衞者崔杼。非高國也。說見上。

鄭襄公六晉宋楚伐我　案春秋是年衞曹亦仝伐鄭。此與晉表並疎脫。

定王十　晉景公三救鄭爲楚所敗河上

附案趙世家徐廣曰年表救鄭及誅滅皆景公三年。今本史表無誅趙氏事。豈傳寫脫耶。抑後人知其誤而删之耶。

燕宣公五楚圍我我卑辭以解　附案此是上格鄭表中語。各本訛入燕表也。

定王十三　魯宣公十五初稅畝　案稅畝書矣襄十一年分三軍哀十二年用田賦皆書矣而成公元年獨不書作丘甲何也。世家止書分三軍。

晉景公六救宋埶解楊　案宣十五年傳楚自前年九月圍宋宋未解宋人告急于晉晉侯欲救之伯宗以為不可乃止使解揚如宋詭言晉師悉起。晉世家所謂使解揚紿為救宋也。鄭人執解揚而獻諸楚。此表直云救宋。已非事實。又但云埶解揚。竟似揚為楚臣而晉執之矣。文義欠晰。或有脫文。執字訛刻埶。揚與楊古通

楚莊王二十圍宋五月　案春秋宣十四年九月楚子圍宋。

十五年五月宋及楚平。故杜注云在宋積九月。呂氏春秋愼勢行論兩篇述此事亦謂莊王圍宋九月也。表與宋楚二世家作五月。葢因春秋有五月之文而誤耳。

鄭襄公十一　左楚伐宋執解楊　附案左乃佐之訛。執乃執之訛。

定王十六　齊頃公八　晉伐敗我

案敗字衍。此即左傳宣十八年陽穀之役也。晉受齊質子而還。未嘗交兵。安得言敗。

晉景公九　伐齊質子彊　案此公子彊也。脫公字。

定王十七　魯成公黑肱元年春齊取我隆

案世家徐廣曰肱一作股。以黑肩黑臀命名類之。作股亦通。然諸書皆作肱字。左傳圍龍在二年。魯晉兩世家與傳合。此

誤書于元年。但魯地爲他國所取屢矣。而表止書齊取者三。成二取龍。昭二十六取鄆。哀八取三邑。其義何在。又龍字史皆作隆。疑古人通用。孟子龍斷亦以高爲義。故索隱引劉氏云隆卽龍也。至索隱又引鄒誕及別本作伯。謂卽鄆字。是大不然。魯有東西兩鄆。竝非北境。而此年齊伐魯北鄙圍龍。則安得以爲鄆乎。龍屬泰山博縣。正當魯北。爲今泰安州西南。

楚共王審元年　附案楚語恭王名蔵。與春秋史記作審者異。宋庠補音曰。作蔵疑非是。蔵審音相近。楚夏語或然。

定王十八　魯成公二齊歸我汶陽

案是年齊歸我汶陽。至八年我歸齊汶陽田。不終屬魯也。乃止書歸我而不書歸齊何也。

晉景公十一　與曹敗齊　案成二年春秋晉與魯衛曹三國

敗齊而三傳及齊晉世家皆不及曹卽曹年表世家亦不書徵之也乃此偏略魯衛而獨言曹殊不可解豈史家互見之法歟抑魯衛皆大夫曹爲公子故耶

定王十九　魯成公三伐楚鄭

案楚字當衍誤增也

齊頃公十一　頃此字當衍公如晉欲王晉晉不敢受　案史言齊尊晉爲王與越絕書言晉鄭王何異索隱引王劭案張衡云禮諸侯朝天子執玉既授而反之若諸侯自相朝則不授玉齊頃公戰敗朝晉而授玉是欲尊晉爲王夫諸侯相朝授玉春秋之僭禮也成六年左傳鄭伯如晉授玉東楹之東則知是時相朝授玉無國不然何獨齊頃若因授玉之故便謂尊王豈鄭悼公亦欲尊晉景公爲王乎張說不可通矣攷成三

年傳齊侯朝晉將授玉。郤克曰此行也寡君未之敢任。史誤會左傳以玉作王。以未敢任來朝爲不敢受王。蓋古字玉皆作王。此表楚靈王元年肘王。平王元年抱王。竝與玉仝。荀子王霸篇改王改行。竹書夏帝發元年諸夷賓于王門。呂氏春秋首時篇不忘王門之辱。吳本趙策亦作王門。正名過理二篇公王丹作公玉丹、公玉氏音宿點在上。周禮九嬪玉齍注。故書玉爲王。杜子春讀玉。說文王部宋徐鉉引李陽冰解。中畫近上爲王。三畫正均爲玉。史貨緣此致誤。善乎左傳疏辨之云。齊世家頃公朝晉欲尊王晉景公。景公不敢當。晉世家齊頃公如晉。欲上尊景公爲王。景公讓不敢。然此時天子雖微。諸侯竝盛。晉文不敢請隧。楚莊不敢問鼎。又齊弱于晉。所較不多。豈爲一戰而勝便卽以王相許。準時度勢。理必不然。竊原馬遷之意所以

有此說者。當讀授玉爲授王。遂飾成謬辭耳。惠棟謂晉作六軍擬于王。故欲尊之。亦非也。遂論語有問王篇。王伯厚漢志攷證疑問王爲問玉。而不知問王即問玉也。左傳哀十二年玉暢。宋本作王暢

晉景公十二始置六卿　案晉是作六軍。而此與齊晉二世家俱誤稱六卿。夫晉之將佐皆卿也。六軍未置以前。嘗作五軍。卿有十八。三軍既復以後。尚號爲六卿。豈在斯時。卿位反僅止于六乎。

宋共公瑕元年　案春秋共公名固。而史俱作瑕。豈有二名歟。抑史誤也。

蔡景侯四伐鄭　附案伐鄭乃下格曹表中語。訛入蔡表。

定王二十　鄭襄公十八晉欒書取我范

案成四年左傳取氾祭。杜注是一地。指成皋東氾水爲言。其

實乃二邑。釋文云。氾音凡。或音祀。祭側界反。此與晉世家竝脫祭字也。索隱本作氾。則范爲今本譌刻。

定王二十一　楚共王五伐鄭

案春秋伐鄭在後一年。

簡王元年　吳壽夢元年。

案春秋書吳子乘卒。則當作吳子乘元年。乃史公于吳獨不書爵而直書名。又或舍名而書其號。與史例乖矣。顧氏炎武左傳杜解補正曰。夢古音莫騰反。一言爲乘。二言爲壽夢。非號也。顧說本于服虔。見襄十年左傳疏。與杜注以壽夢爲吳子之號不全。存之以備一解。以索隱引世本居篇云。孰哉宋仲雍居藩籬。孰姑徙句吳。宋衷曰。孰姑壽夢也。代謂祝夢乘諸也。則乘又字孰姑。而壽之爲祝。姑之爲諸。皆以音近而異爾。

簡王二　鄭成公睔元年。悼公弟也

附宋湖本悼公訛刻倬公。

簡王三　蔡景侯九晉侯伐我

宋蔡表中或書晉伐我。或書晉侵我。獨此稱晉侯。必晉侯親伐之也。而成八年春秋曰晉欒書帥師侵蔡。則侯字當衍。

吳壽夢三　附宋湖本三字訛二。後年又失刻四字。

簡王六　晉厲公壽曼元年

附宋厲公之名。年表世家作壽曼。春秋及成十年左傳作州蒲。應劭諱議云。周穆王名滿。而有王孫滿。晉侯州滿。釋文云。州蒲或作州滿。劉知幾以蒲為誤。見史通五行志雜駁篇注謂出王邵讀書志。則知壽曼即州滿。曼滿音相近。壽州字相通。觀古書酬作醻可見。而滿蒲二字。書傳中往往又以形近相亂。如左傳襄廿七年盧蒲嫳。呂氏春秋愼行篇作盧滿嫳。定五年秦將子蒲。楚

策作子滿。史記秦紀秦將到滿。惠文時正義謂滿或作蒲。封禪書蒲池顏籀謂或作滿。春申君傳蒲衍新序善謀篇作滿衍。漢書高帝紀魏將武滿。史作武蒲。司馬相如傳苞蒲作苞滿。後書光武紀上蒲陽。順帝紀蒲陰。注謂或作滿。蒲陽今直隸保定府滿城縣是。王昌傳將軍鄧滿。注引續漢書作蒲。列子湯問篇蒲且子。張衡傳作滿且。莊子天地篇有人名赤張滿稽。釋文云滿或作蒲。可以類證已。

簡王八　晉厲公三獲其將成差

案成十三年左傳晉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此與世家皆失書女父。豈以偏裨略之歟。

鄭成公七伐秦　史詮曰脫晉率我三字。

簡王九　秦桓公二十七

案桓在位二十八年非二十七而卒也說在秦紀

簡王十　宋共公十三宋華元

史詮曰華上衍宋字

曹成公二晉埶我公以歸　案晉執曹君討其殺太子而自立也次年反國表但書執而不書反疎矣執訛埶

簡王十一　宋平公成元年

案成一作戌說在世家

簡王十三　晉厲公入立襄公孫為悼公

案悼公為襄公曾孫此誤

鄭成公十二與楚伐朱　附案宋訛刻朱

簡王十四　魯襄公午元年圍宋彭城

案魯之圍國多矣而表止書圍宋何也

齊靈公十我不救鄭晉伐我　案左傳齊不會圍宋故晉討之非因不救鄭而見伐也是時鄭服于楚晉連年往伐諸侯方欲城虎牢以偪鄭齊不服楚何爲救鄭表誤書之

晉悼公元年　案悼公名周此失書

宋平公四楚侵我取犬丘晉誅魚石歸我彭城　案左傳侵宋呂留者楚也侵宋取犬邱者鄭也此云楚取犬邱誤晉降彭城以魚石等五人歸寘諸瓠邱未嘗誅也此與世家云誅魚石亦誤

鄭成公十三晉伐取我兵次洧上　案左傳晉伐鄭敗其徒兵于洧上則取乃敗字之訛次字當衍而所以誤入次字者因是役也諸侯之師次于鄫以待晉耳

靈王元年　魯襄公二會晉城虎牢

案城虎牢乃晉悼扼鄭之吭以制楚之南向其功甚偉表固宜書之然傳二年城楚邱矣十四年城緣陵矣何以不書猶云春秋不稱爵也若襄二十九年城杞昭三十二年城成周爵皆與于會似較城虎牢爲美以有尊周保小之義焉乃表皆不書而獨書城虎牢未免失倫

靈王二　齊靈公十二伐吳

案春秋是年無齊伐吳事乃因楚伐吳而錯出也當衍

鄭釐公惲元年　案釐公之名左氏春秋作髡頑公穀作髡原（索隱謂左傳作髡原非）當從左爲是公穀以頑爲原口授之際音近致訛而年表世家並作惲音與髡亦相近疑訛髡爲惲又失頑字未必史公別有所據釐公有二名也所以知者楚成王名頵公穀訛爲髡而年表世家俱作惲蓋史實作髡誤爲惲

字是其例矣穀梁釋文云髡又作郡或作頵

靈王三　晉悼公四 狄朝晉

史詮曰我作晉非也

靈王四　魯襄公五 季文子卒

案春秋書內大夫之卒者三十一人而表止書季文子季武子豈以二子始專國政乎季氏之先莫賢于季友其後莫惡于季平子如意而皆不書何也

成公藐陳哀公弱元年　附案成公藐三字當書于前格成公三十年此訛在哀元年哀公之名春秋作溺釋文音乃歷反此與世家及漢書人表作弱蓋古通用禹貢弱水說文作溺水

靈王六　陳哀公三 楚圍我爲公亡歸

案襄七年左傳楚圍陳晉會于鄬以救之楚僞執公子黃陳人使告陳侯于會哀公逃歸則楚圍陳者爲陳服晉不爲亡歸也公亡歸者逃晉鄬之會非自楚亡歸也此誤

鄭釐公五子駟使賊夜殺釐公　附案史記弑字多作殺音試是殺卽弑也世家徐廣引此文直作弑經典釋文於殺弑字字皆音辭繁不殺由弑之作殺者多也後人盡改作弑徐氏葢亦改而引之

靈王七　鄭簡公喜元年

案喜當作嘉

靈王八　魯襄公九問公年十一可冠於衞

案十一當作十二又史詮曰可冠冠於衞脫下冠字各本皆失之

宋平公十二晉率我伐鄭師　附案師字衍，各本俱無。

衛獻公十三師曹鞭公幸妾　案鞭妾瑣事，表可不書，且未定是此年事，表與世家俱書于十三年妄也。

蔡景侯二十八晉率我伐鄭　附案此乃下格曹表中語，譌入蔡表也。

鄭簡公二誅子駟　案事在簡三年，此在二年誤，春秋襄十年書盜殺公子騑，則誅字誤。

靈王九王叔奔晉

案王朝卿士之出奔者衆矣，何獨書王叔，是可不書。

鄭簡公三子孔作亂子產攻之　案子孔何嘗作亂，子產何嘗攻子孔，史妄矣。攷襄十年左傳尉止等作亂，殺子駟子國子耳，春秋書曰盜，而子產攻盜北宮，盜衆盡死，此直以盜目

子孔與世家言子孔使尉止殺子駟全謬。豈因子孔知尉止之難而不言。又召楚師至純門。終于見殺。遂并目爲盜歟。而世家又言子駟子孔欲自立爲君。此種畸說。緣未細覈左傳來。

靈王十　魯襄公十一三桓分爲三軍各將軍

案作三軍書矣。而昭五年舍中軍不書何也。

晉悼公十一九合諸侯　史詮曰。歛賜之樂三字。

秦景公十五我使庶長鮑伐晉救魏敗之櫟　案襄十一年左傳秦使庶長鮑及武仝伐晉。此不書庶長武略也。鄭譌作魏。毛本是鄭字。

楚共王二十九鄭晉伐我　案春秋襄十一年無其事。此必與鄭伐宋之誤。

衛獻公十五救鄭敗晉師櫟　案伐鄭者晉也。救鄭敗晉者秦也。衛與晉伐鄭。未嘗與秦敗晉。此六字當衍。史詮云。救鄭乃伐鄭之誤。衍敗晉師櫟四字。

靈王十一　吳壽夢二十五壽薨卒

附案湖本夢字訛薨。

靈王十二　吳諸樊元年

案左氏春秋襄二十五年書吳子遏卒。人表仝。人表列吳遏于下上。列吳諸樊于中中。蓋誤以爲兩人而重出也。公穀作謁。古字通用。諸樊是遏之號。舍名稱號。非例也。當作吳子遏元年。

靈王十三　晉悼公十四率諸侯大夫伐秦敗棫林秦景公十八晉諸侯大夫伐我敗棫林

案此襄十四年左傳所謂遷延之役也。晉但無功而還。不可

以敗書說在秦紀

楚康王招元年共王太子出奔吳　案康王之名三傳春秋及國語注俱作昭此與世家作招古通索隱本作略誤又共王之太子即是康王安得別有太子且亦無奔吳之事攷春秋傳是年楚伐吳爲吳所敗獲楚公子宜穀史公必因此而誤以宜穀爲太子以見獲爲出奔也

衞獻公十八立定公弟狄　案世家狄作秋古秋狄二字多互訛如襄十八年左傳雍門之萩水經淄水注引作荻也但三傳春秋皆作剽人表又作焱乃猋之譌攷詩采葛章蕭與秋合韻荀子解蔽篇引逸詩秋與簫合韻則秋猋與剽音近或相通借狄爲秋之誤爾又杜注云剽穆公孫人表注云獻公弟俱欠晰剽乃穆公子黑背之子於定公爲從子於獻公

爲從父昆弟年表與世家俱云定公弟謬甚

靈王十四　衞殤公狄元年

案杜於左傳襄廿六年殺子叔注云子叔衞侯剽言子叔剽無謚故孔疏曰此剽黑背之子成十年傳衞子叔黑背侵鄭黑背字子叔卽以子叔爲族也元年衞侯使公孫剽來聘傳云子叔來聘是舉族而稱之爲剽無謚故稱族然則剽之謚殤不知史公何據

靈王十五　魯襄公十六地震

案春秋五書地震惟見于文襄昭哀之世乃表書其四而缺其一（文九）何也

晉平公彪元年伐敗楚子湛坂　附案史詮曰湖本于作子誤湖本伐作我

靈王十六　曹成公二十二伐衛

案襄十七年春秋衛伐曹則此是衛伐我之誤孫侍御曰或是報石買之伐而春秋不盡書于策也

靈王十七　齊靈公二十七晉圍臨淄晏嬰大破之

史詮曰圍下缺我字臨淄下衍晏嬰二字

晉平公三率魯宋衛鄭圍齊大破之　案襄十八年春秋晉率以伐齊者十一國內六國無表故不書乃不及曹何也

靈王十八　曹武公勝元年

案春秋作滕此與世家作勝疑誤

靈王十九　齊莊公元年

案莊公名光此失書

靈王二十　魯襄公二十一日再蝕

案此與二十四年俱依春秋書日再蝕。然歷法無頻交之理。說在孝文紀。

晉平公六殺羊舌虎　案左傳晉殺欒盈之黨十八人。而此獨書羊舌虎。豈因叔向之故耶。又豈因其母龍蛇之語耶。

靈王二十一　齊莊公三晉欒逞來奔晏嬰曰不如歸之　案左傳欒盈適齊。晏平仲諫齊侯毋納欒氏弗聽。史言歸之妄也。欒盈之爲欒逞。說在晉世家。

靈王二十三　魯襄公二十四侵齊　案魯之侵國多矣。表獨書是年之侵齊何也。

齊莊公五畏晉通楚晏子謀　案左傳齊懼晉結楚。非晏子謀也。

鄭簡公十七子產曰　案子產曰三字衍。

靈王二十四　晉平公十伐齊至高唐

案晉未嘗至高唐。說在晉世家中。

秦景公二十九公如晉盟不結　案左傳在二十八年。且非公自行也。說在秦紀。

靈王二十五　晉平公十一誅衛殤公復入獻公衛殤公十二齊晉殺殤公復內獻公

案殤公之弒。獻公之復。皆甯喜爲之。與齊晉何涉。說在衛世家。誅字欠安。

吳餘祭元年　案吳下當增子字。

靈王二十七　齊景公三鮑高欒氏謀慶封

案陳氏亦共謀之。此敓。

景王元年　楚熊郟敖元年

案熊字當衍.

燕惠公元年　案史于燕事最爲疎舛.而尤不能明者.惠簡二公之事也.據年表世家.惠公元年齊高止奔燕.六年惠公奔齊.其年皆與春秋合.惟春秋所書北燕伯款.左傳以爲簡公.而史作惠公.此索隱所云與經傳不協.未可強言者也.余謂信史不如信經.況燕事缺失甚多.安知史不誤以後之惠公易前之簡公乎.然史自惠公而下.歷悼共平三世.然後至簡公.相隔三十餘年.史稱惠公在位九年.簡公在位十二年.然世家不說惠卒之年.惟表書九年.疑九年是七年之誤.而簡公十二年之誤.實明白無疑.亦徵之春秋.春秋昭十二年齊高偃納北燕伯于陽.左傳以爲北燕伯款.卽是簡公.今以惠爲簡.依年計之.當昭十二年當燕簡十五年.此表爲燕悼六年矣.就使簡公歸燕便卒.固已十五年

矣。年表世家俱書惠公歸至燕卒。未識所據。必是齊納簡公于陽事而妄爲之說也。何云十二則又安知史不誤以惠公七年爲九年。以簡公十五年爲十二年。而遂變亂五君簡悼共平惠。之年數乎。蓋史所紀燕君之年大半亦不足信耳。人表列惠公于下中。列簡公于中下。而復列北燕伯款于下上。因錯認爲兩人而重出也。

吳餘祭四守門閽殺餘祭　案春秋餘祭在位四年。夷末在位十七年。表與世家倒錯二君之年。吳越春秋誤仍之。而此餘祭四年有守門閽殺餘祭之文何也。蓋後人因史誤書。遂依春秋將六字移入四年。史表元文必書于十七年。不然。既云四年殺矣。何又稱十七年乎。

景王二　鄭簡公二十三諸公子爭寵相殺子產子成止之　案相殺乃欲殺之誤。子成乃子皮之誤。攷左傳襄三十年駟

氏伐敗良氏子產斂葬伯有。良氏駟氏欲攻之子皮怒曰。殺有禮禍莫大焉。乃止。世家云。諸公子爭寵相殺。又欲殺子產。公子或諫乃止。所謂公子或諫難非。而事自合也。

景王三　楚郟敖三王季父圍爲令尹

案左傳襄二十九年云。郟敖卽位圍爲令尹。是郟敖元年事。此與世家誤在三年。

景王四　魯昭公裯元年

附案世家依左傳作裯。孔疏釋文仝。此表與漢書從世本作稠。徐廣又作祒。並非。穀梁疏引世家作稠。恐是譌耳。

秦景公三十六秦后子來奔晉　案本國不得言秦而奔晉不得言來。並誤。有本作公弟后子奔晉。疑後人因其誤而改之。毛本無來字。

景王五　齊景公入齊田無宇送女來

案此書本國事不必言齊送女者致少姜于晉也不可言來當衍齊字來字

楚靈王圍元年共王子肘王　案三傳春秋皆書君虔葢靈王卽位易名熊虔而闕其初名經止書虔者熊爲楚君通號可以不書猶平王本名棄疾卽位名熊居春秋亦止書楚子居也乃表于平王改稱居而靈王獨稱其初名世家并不及改名之事疎矣王卽古玉字李陽冰所謂三畫正均如貫玉也後文平王抱王仝說見前毛本竝作玉

景王七　魯昭公四稱病不會楚

案左傳楚子合諸侯于申公辭以時祭衞侯辭以疾表與世家皆言公稱病葢誤以衞爲魯也

楚靈王三　夏合諸侯宋地盟伐吳宋方誅慶封冬報我取五城　案此卽申之會也申爲楚地非宋地又吳之伐楚取棘櫟麻三邑亦不得言五城皆史之誤吳世家作取三邑是也冬下又缺吳字至朱方之爲宋方乃湖本訛刻耳

曹武公十七　稱病不會楚　案左傳曹辭以難此亦誤以衞之辭疾爲曹也

鄭簡公二十八　子產曰三國不會　附案左傳子產對楚王曰不來者將衞曹邾是四國也史公因邾無表改四爲三

景王九　秦襄公元年

附案秦伯之謚無論春秋及秦紀並作哀公而襄公爲秦開國之祖不應子孫上仝其謚葢以字近致訛亦猶陳哀公之爲襄公魏襄王之爲哀王也秦記作畢公亦非說在紀中

景王十　齊景公十三入燕君晉平公二十三入燕君

案魯昭六七兩年左傳。齊侯如晉請伐燕納簡公。晉許之。齊受燕賂。不克入其君而還。乃表云入燕君。齊世家云景公如晉見平公欲與伐燕。晉世家云伐燕。燕世家又云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晉許與齊伐燕入惠公。皆妄說也。伐燕一役。齊侯往晉自請。不得言高偃如晉。齊受賂不克入。亦不得言入其君。而晉實未嘗仝齊出師。尤不得言晉伐燕。既不仝伐。則燕君之入不入無關于晉。何以書入燕君。又況不克入乎。惠當作簡。

楚靈王六執芊尹　附案芊尹乃芋尹之訛。以草名官。陳亦有之。釋文音于付反。世家亦訛芊。

燕悼公元年惠公歸至卒　案惠公當作簡公。說見前。而所

書歸卒之誤。甚于訛簡爲惠也。以悼立于簡未歸之先耶。而君未告薨。何以奸位。卽謂爲燕人更立。自在簡出亡時。不應書悼公元年于簡奔四年之後矣。以悼立于簡卒之日耶。而尚未踰年。何以改元。又不得援當年改元之變禮以爲例也。况是年齊受賂還不克入簡公。奈何妄稱歸卒乎。然則簡公歸于何歲。曰春秋昭十二年齊納北燕伯于陽。晉昭十二年。爲史表燕悼六年。實燕簡之十五年也。然則簡公卒于何歲。曰不可考已。其卒于納陽之年歟。其非卒于納陽之年歟。春秋不書。三傳不著。未能的知。墨子明鬼篇引燕春秋謂簡公冤殺其臣莊子儀。爲其所擊。殪于車上。與杜伯射宣王相類。而亦不說其年。史蓋因納陽一語。飾成此詞。非別有所本耳。然則悼公之元在何歲。曰古史云。以晏子之言考之。則簡公

之出。燕既立悼公矣。悼公雖立而未敢改元。及齊納簡公而不入。知其決不得歸。然後卽位改元爾。至悼公六年齊高偃又以兵納簡公于陽。蘇氏論悼立于簡出之時是也。謂悼改元于齊納簡不克之年則非也。葢簡卒而悼始改元也。悼之立攝也。與他國君更立改元者異。若果簡未卒而悼已改元。則簡不得有十五年。而悼又何止七年乎。

景王十一　魯昭公入公如楚楚酬之賀章華臺楚靈王七就章華臺內亡人實之

案昭公如楚以及楚之就章華而內亡人。俱在前一年。此與晉楚兩世家玆誤。

衞靈公元年　案公名元。此因與元年連文而失書也。

陳哀公三十五襄公自殺　附案襄乃哀之譌。

景王十三　魯昭公十四四月日蝕

案春秋是年無日食此誤增也說見前

晉平公二十六十月公薨　附案昭十年春秋平公卒于七月戊子此誤作十月竹書亦誤十月也

景王十四　楚靈王十醉殺蔡侯使棄疾圍之棄疾居之爲蔡侯蔡靈侯十二使棄疾居之爲蔡侯

案昭十一年左傳云三月丙申楚子伏甲饗蔡侯于申醉而執之四月丁巳殺之則表與蔡楚世家言醉殺蔡侯非也棄疾爲蔡公此兩稱蔡侯誤

景王十五　楚靈王十一王伐舒

附案舒卽徐也說在齊世家

蔡侯廬元年景侯子　案廬謚平此失書也廬字釋文本引

左氏經作盧。葢古通用。三傳春秋今本竝作盧。如曹宣公之名。公穀作盧。人表仝。而左氏作盧。釋文本引左氏又作盧。於公羊亦云作盧。桓十三年左傳盧戎。釋文本作盧。卽漢地理志之中盧縣。吳世家有吳子柯盧。而吳越春秋作盧。可以互驗。惟徐廣謂一本蔡平侯之名作盧。則是誤耳。蔡以前一年滅。以後一年復立。乃表不空此一格。而卽書盧元年者。豈亦如陳惠公之探續先君卒年以爲元乎。蔡世家何以不書。又平侯爲景侯曾孫。靈侯之孫。隱太子有之子。年表世家及人表俱誤以爲景侯子也。

鄭簡公三十六公如晉　案昭十二年左傳簡公以三月卒。如晉朝嗣君者定公也。此但書公如晉。不幾以爲簡公如晉乎。

吳餘眜元年　案吳下缺子字。夷末之兄餘祭。左傳襄二十八年稱句餘。杜注以爲夷末。索隱謂別一人。皆誤。三十一年傳又稱戴吳。蓋音近隨呼耳。左襄十年疏謂餘祭戴吳非仝鑑是名字之異不然也。若夷末之名。左穀春秋竝仝。公羊末作眜。釋文云本亦作末。史于刺客傳作夷眜。從公羊也。而表與世家作餘眜。索隱謂公羊作餘眜妄。夷餘聲相近。古文通借。人表吳越春秋亦仍史。

景王十六　陳惠公五楚平王復陳

史詮曰。我作陳非也。

蔡平侯二立景侯子廬　案景侯子當作景侯曾孫。

景王十七　楚平王居元年共王子

附案湖本訛王作玉。

景王十八后太子卒

案后下似失崩字。說見周紀。

楚平王二王爲太子取秦女好自取之　案事在六年。非二年也。說見秦紀。

景王十九　魯昭公十六公如晉晉留之葬公恥之

案十五年公如晉世家與春秋仝。此誤書于十六年。又公爲晉人所止。故十五年冬如晉至十六年夏始返。竝非晉留使送葬。且晉昭公以八月卒十月葬。在公歸之後。安得謂晉留之葬。此與世家俱誤。蓋是年季平子如晉葬昭公史因誤以爲公耳。

鄭定公四火欲禳之子產曰不如修德　案此卽裨竈請禳火之事。所謂不如修德者。乃史公意測言之。非子產有是言也。又事當鄭定公五年。此書于四年誤。

吳僚元年　案吳下缺子字。

景王二十　魯昭公十七正月朔日蝕彗星見辰

案正月乃六月之誤。彗亦宜作孛。皆說見前。又彗上缺冬字。

晉頃公棄疾元年　案棄字誤。當作去。世家與春秋合。

景王二十三　魯昭公二十齊景公與晏子狩入魯問禮齊景

公二十六獵魯界因入魯

案齊魯兩世家亦載此事。孔子世家并載景公與孔子問答

語。而左傳無之。未知何出。疑六國時人僞造史公妄取入史

而所以爲此說者。因是年齊侯田于沛也。

宋元公十公毋信詐殺公子楚太子建來奔見亂之鄭　案

左傳殺公子寅等六人乃華氏向氏。如表所說竟似元公殺

之矣。楚建黨于元公。故偕公子城等七人奔鄭。非見亂之故

也此與世家並誤

蔡平侯九　平公薨靈公孫東國殺平侯子而自立　案平公靈公乃平侯靈侯之誤說見前但攷昭廿一年左傳平侯太子朱卽位楚費無極取貨於東國謂朱不用命將圖蔡蔡人懼出朱而立東國朱愬于楚則東國未嘗殺平侯子也此與世家言攻平侯子自立仝誤又東國之立在後二年此書于平侯九年表內非

景王二十四　蔡悼侯東國元年奔楚

案是歲爲魯昭公廿一年乃平侯太子蔡侯朱之元年非平侯弟悼侯東國元年也春秋書冬蔡侯朱出奔楚則在位一年固已成爲君矣而年表世家皆略不書未知史公何意又奔楚亦是朱非東國也此言東國奔楚者因春秋有東國卒

于楚之文。而穀梁經傳又謬以朱之奔楚爲東國。史公遂仍其誤。爾益此年當云蔡侯朱元年奔楚。後年當云蔡悼侯東國元年。

景王二十五

案是年四月王崩。立王子猛。十一月猛卒。是爲悼王。雖未即位而周人奉之。春秋載之。何得沒而不書。

敬王元年　蔡悼侯三

案悼止二年。無三年也。年表世家並妄以蔡侯朱之一年并于悼侯耳。

鄭定公十一　楚建作亂殺之　案鄭殺子建不知何歲。表在十一年。世家在十年。皆妄爾。左傳附紀殺建事于哀十六年。因其子白公之亂而追敘之也。

敬王二　魯昭公二十四鸜鵒來巢

案春秋在二十五年。此誤書于二十四年。世家是。

楚平王十一　吳卑梁人爭桑伐取我鍾離　案爭桑之事。左傳不載。史公据呂氏春秋所說。微（見）篇（察）竝載于年表吳楚世家伍子胥傳中。攷左傳昭二十四年吳滅楚之巢及鍾離。由于楚略吳疆。邊人不備。非關爭桑也。又春秋書滅巢不書鍾離。杜云告敗略。乃此書取鍾離而偏不書取巢何歟。

蔡昭侯申元年　案三傳春秋書昭侯之名竝作申。然文侯已名申矣。左傳哀四年疏曰。宣十七年蔡侯申卒。是文侯也。計昭侯是文侯元孫。乃與高祖全名。周人以諱事神。二申必有誤者。俱是經文。未知孰誤。左傳釋文亦云。而世家又作昭侯甲。攷文侯父莊侯名甲午。見定四年左傳。年表書之。則昭

侯亦不應與仝名侯考。

燕平公六公如晉請內王　附案此上格鄭表中語，卽昭廿四年左傳鄭伯見范獻子事，各本訛入燕表

敬王三　魯昭公二十五公出居鄆

案春秋二十五年十二月齊侯取鄆，二十六年三月公居于鄆，而表書居鄆于二十五年，齊尚未取公安得居之，且下年表云齊取我鄆以處公，順文逆敘，則尤不應先言居鄆矣，疑居鄆二字是弃齊之誤也，齊魯世家書取鄆居公，或在前一年，或在後一年，亦順文逆敘，非爲誤條，

敬王四　晉頃公十知櫟

附案知文子之名，左氏經傳作躒，公穀昭三十一年春秋章昭晉語注與史表晉世家及索隱引世本（見趙世家）竝作櫟，左傳

昭九年釋文亦云本又作橑。趙世家前作躁後作橑。昭五年左傳輸躁。釋文作橑。攷說文無躁字。其引輸躁作趮。此葥躁从木旁史公多識古文。今本左傳乃杜元凱所定。文子名當依史爲是。惟公羊釋文云又作濼非。

楚平王十三　秦太子爲昭王　附案太学乃女之訛。史詮曰立秦女子。今本缺立字。毛本作秦女子立爲昭王。

宋景公頭曼元年　案景公之名。說在宋世家。

敬王五　楚昭王珍元年誅無忌

案三傳春秋及子胥傳謂昭王名軫。則此與世家作珍誤矣。但昭二十六年傳云太子壬弱。杜注壬昭王也。豈有二名歟。費無極之爲無忌。蓋以北音相近而異。楚世家伍子胥傳及呂覽慎行淮南人閒吳越春秋並作忌。

敬王六　晉頃公十二六卿誅公族分其邑各使其子爲大夫

案此卽昭二十八年左傳晉滅祁氏羊舌氏事也故晉趙魏世家竝言之然二氏雖皆公族爲大夫者不皆六卿之族子說在晉世家中

曹襄公元年　案此公七世祖共公名襄則豈有以先君名爲謚之理當依世家及人表作聲公徐廣固云一作聲也又失書名野但所疑者世家載悼公九年朝于宋爲宋所囚曹人立其弟聲公野悼公死于宋聲公五年平公弟通弑之代立是爲隱公隱公四年聲公弟露復弑之代立人表以靖公爲聲公子是爲靖公而攷春秋昭二十七年書曹伯午卒悼公定八年書曹伯露卒無聲隱二世然則悼公卒便接靖公凡在位十三年無悼公朝宋囚死之事竝無世代相殺也乃表與世家增

聲公五年。隱公四年。而以靖公爲四年。又謂隱公弒聲。靖公弒隱。史豈別有所據歟。與春秋違。恐不可信。索隱引世本亦全于春秋。而曰彼文自疎。背經信史。何其戾哉。

吳闔閭元年　案春秋定十四年書吳子光卒。闔閭是其號。舍名稱號。與史例乖。當云吳子光元年。史于壽夢諸樊闔閭。獨不依春秋書名。殊不可曉。又未得以楚之稱敖比矣。昭十三年杜注無號謚者楚皆謂之敖。

敬王十　晉使諸侯爲我築城

案築城宜書也。乃靈王二十三年齊人爲王城郟。何以不書。

敬王十一　楚昭王七　囊瓦伐吳。吳敗我豫章

案事在定二年。左傳當楚昭八年。吳闔閭七年。此與吳表及吳楚世家伍子胥傳竝誤在前一年。

蔡昭侯十朝楚以裘故留　附案裘當作褁訛刻也

曹隱公元年　案依史例當作隱公通此失書名然春秋無隱公也說見前

吳闔閭六楚伐我迎擊敗之取楚之居巢　案事在七年說見楚表

敬王十四　蔡昭侯十三衛伐我吳與我伐楚郢

案是年無衛侵蔡事必楚侵蔡之誤史詮曰入郢脫入字

敬王十五　魯定公五楊虎

附案陽虎之陽獨此處作楊毛本改從陽蓋古字通用非訛誤也何以徵之如春秋昭二十五年陽州公羊作楊州左傳僖十五年步揚成二年疏引世本作步楊而史晉世家作步陽襄十二年楊梁水經汝水注作楊梁而郡國志作陽梁宣元年

解揚。史作楊。而人表作解陽。孟子陽虎曰爲仁不富。鹽鐵論地廣篇引作楊子。楊朱。莊子山木篇作陽子。呂子不二篇陽生注引孟子亦作陽子。爾雅秦有楊陓。呂覽有始篇作陽華。史記秦將楊熊。高祖功臣表東武侯敘功作陽熊。惠景侯表有楊虛侯。倉公傳作陽虛。貨殖傳秦陽蓋一州。漢書作秦楊。漢書諸侯王表貞定王陽。十三王傳作陽。外戚恩澤表朱博封楊鄉侯。傳作陽鄉。地理志有丹陽陽邱陽阿。而史漢兩王子表作丹楊。晉宋志亦竝作丹楊。隸續丹楊太守郭旻碑及劉寬碑陰故吏名跋謂西都以丹楊名郡。東都改陽字恐非。漢書王子表以陽邱爲楊邱。張守節高祖侯表序正義以陽阿爲楊阿。後書順帝紀中常侍楊定。續天文志中作陽定。晉書有楊駿。水經注卷五作陽駿。隋志太原陽曲縣。文帝自以姓楊。惡陽曲之號。改爲陽直。廣宏明集十

一卷破邪論引齊祕書楊玠史目其後又作陽玠子所見如此尚當有之前人未嘗言陽楊通用者故綜舉以備考無嫌辭費

曹靖公路元年　附案世家作露與春秋全此與人表作路亦古通左傳篳路史記作華露魯語露堵父左傳昭廿七年疏引作路堵父

敬王十六王子朝之徒作亂故王奔晉

案表于王子朝之簒不書子朝之奔不書子朝之殺亦不書而突書子朝之徒作亂無首無尾似失書法敬王處于姑蕕亦未嘗奔晉說在周紀

楚昭王十二吳伐我番　案定六年左傳吳敗楚舟師獲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而無伐番事蓋史公以獲潘子臣

為伐番也。此與吳表及吳楚世家伍子胥傳書取番全誤。索隱彌縫其說。以子臣為番邑大夫。妄甚。或云即指繁陽之敗也。子斯所將陵師番與繁音婆。

楚恐徙都　史詮曰。我作楚非也。

吳闔閭十一伐楚取番　案取番之誤見前。

敬王十七劉子迎王

案定七年左傳。單武公劉桓公全迎王。表不及單何也。

敬王十八　楚昭王十四子西為民泣民亦泣蔡昭侯恐

案此事左傳不載。蔡世家書于前一年。

衛靈公三十三晉使伐我　案伐字衍。

陳懷公四公如吳吳留之因死吳闔閭十三陳懷公來留之死於吳　案懷公無如吳事。吳亦無留懷公事。說在陳世家。

敬王十九　秦哀公三十六襄公薨

附案哀諡襄字說見前。

敬王二十　秦惠公元年彗星見

案本紀不載彗星見或史公所見秦記有之歟。然何以獨書於秦表且始皇紀後秦記未見此文疑當衍。

敬王二十一　秦惠公二生躁公懷公簡公

案秦紀惠公之孫厲共公生躁公懷公則躁懷者惠公之曾孫也懷公生簡公則簡公者惠公之元孫也此皆以爲惠公所生誤甚。

曹伯陽三國人有慶衆君子立社宮謀亡曹振鐸止之請待公孫彊許之　案事不知何歲左傳在哀七年乃是追敘故曰初此與世家書夢于陽三年書彊爲司城于陽六年未

確也又慶字當作麥公孫下重請字當衍湖本訛刻

敬王二十二　衛靈公三十七

附案衛表是年各本有伐魯二字此失刻也但魯定十二年無衛伐魯事乃伐曹之譌春秋所云衛公孟彄帥師伐曹也史詮亦言之

敬王二十三　晉定公十五趙鞅伐范中行

案定十三年左傳鞅爲范中行所伐奔晉陽故春秋書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未嘗與伐范中行之事也或謂鞅下疑脫奔晉陽三字

敬王二十四　衛靈公二十九

附案三十九湖本訛刻二十九

陳湣公六孔子來　案孔子世家是時孔子尚在衛適陳在

七年。此與陳世家皆誤書前一年。

曹伯陽六公孫彊好射獻雁君使爲司城夢者之子亡去

案此事不定在六年。說見前。

鄭聲公五子產卒　案左傳子產卒于魯昭公二十年。當鄭定公八年。乃年表世家並繫于鄭聲五年。上距定公八年凡二十六歲。豈不謬哉。子產自魯襄八年始見于傳。至昭二十年卒。其行事可見者四十四年。歷鄭簡定二世云。

敬王二十五　吳王夫差元年

案吳王當作吳子。吳僭王號。非史法所宜書。或問吳楚皆僭王。史于楚王尙書之。則書吳王自不爲過。亦春秋據實直書善惡自見之義也。曰表于楚書王元。非史法。卽以爲直書其實。又何以闔閭之前。書名書號。俱不書王。而獨于亡國之夫

差特書吳王耶.

敬王二十六　魯哀公將元年

附案世本見索隱.漢志釋文竝作蔣.惟史作將.皇王大紀從史.疑二字古通.莊子天地篇將閭葂音義曰.一本作蔣也.

晉定公十八齊伐我　案齊下缺衛字.

吳夫差二伐越　附案史詮曰.湖本越作趙誤.

敬王二十七　齊景公五十五輸范中行氏粟

案左傳云齊輸范氏粟.范吉射逆之.此與齊及田完世家皆稱入中行氏非也.

晉定公十九鄭來救我　案我字衍.

鄭聲公八敗范中行氏　附案敗乃救字之訛.

敬王二十八　宋景公二十五孔子過宋桓魋惡之

案此爲魯哀三年孔子在陳左傳及世家可證微服過宋乃景公二十二年魯定十五年也孜是去衛適陳時事此與宋世家全誤

燕獻公元年　案索隱稱王邵據紀年簡公後次孝公無獻公然紀年之書多是僞謬聊記異耳余謂燕世家最疎舛莫知年表世家與紀年孰誤而紀年出于汲冢雖不免乖亂爲後人所羼其眞確之處頗足取徵杜元凱嘗言有益于左傳自當分別觀之安得概斥爲僞謬耶閻氏疏證卷四云汲冢紀年不傳今傳者贋本恐不盡然

敬王二十九　晉定公二一趙鞅救邯鄲柏人有之

案救乃拔之訛鞅有柏人在次年此與趙世家誤前一年

秦惠公十　案惠止九年無十年史誤以悼公元年爲惠十

年也說在紀

蔡昭侯二十八大夫共誅昭侯　案以臣殺君而謂之誅可乎史表中凡弑君者多用誅字

敬王三十　晉定公二十二中行奔齊

案中行上缺范字

敬王三十一　齊晏孺子元年

案晏孺子名荼此失書晏與安古通公羊荼作舍亦通說在建元侯表散侯下

敬王三十二　魯哀公七公會吳王于繒徵百牢季康子使子貢謝之

案左傳徵牢之對是子服景伯若子貢乃對召康子也史誤書之說在吳世家

宋景公二十九侵鄭衛魯　案史詮謂今本誤曹爲魯是也。蓋表中曹字有誤作晉者。魯桓十六年會曹伐鄭作會晉也。有誤作魯者。魯定十二年衛伐曹作伐魯及此年侵曹作侵魯也。但攷春秋哀七年無宋侵衛事。則衛字當衍。或曰晉魏曼多侵衛。宋必以師從。故表書之。然無據。

敬王三十三　魯哀公八齊取我三邑齊悼公二伐魯取三邑　案春秋齊人取讙及闡。齊世家全。而此與魯世家作三邑誤矣。又此魯表書取邑而不書歸邑何耶。取在夏歸在冬。

楚惠王二子西召建子勝於吳爲白公　案白公之召左傳追敘于哀十六年。莫知的在何時。乃表書于惠王二年世家及伍子胥傳亦然。恐是意揣爾。

曹伯陽十五虜伯陽　案伯者曹伯。陽者其名。曹本伯爵。史

自繆公而下已改稱公矣。陽猶仍稱伯。豈以亡國示貶歟。然年表世家皆謂之伯陽。葢史公誤認伯亦是名。故連陽字呼之。此與公羊傳解伯于陽之謬何異。（公羊昭十二）

敬王三十五　齊悼公四齊鮑子殺悼公齊人立其子任爲簡公

案悼公之弒。左傳但云齊人。史公于秦紀依左傳齊人弒悼公。齊人者陳恆也。晏子春秋諫上篇明云田氏殺陽生。乃表與吳齊衞世家伍子胥傳。或云鮑子。或云鮑氏。而田完世家直曰鮑牧。夫弒君大逆。何可輕誣。況牧已于前二年爲悼公所殺。安得起九京而加以弒逆之惡名乎。任壬古通。齊世家徐廣引表云簡公壬者景公之子也。而表無此語。是徐說誤。

楚惠王四伐鄭　案鄭乃陳字之誤。

衛出公八孔子自陳來　案孔子居衛已五年矣孔子世家甚明此與世家言孔子是年自陳至衛妄也

吳夫差十一誅伍員　案誅員在魯哀十一年爲夫差十二年此與吳世家子胥傳並誤

敬王三十六　齊簡公元年

案簡公失書名

敬王三十七　楚惠王六白公勝數請子西伐鄭以父怨故

案此事左傳在哀十六年爲楚惠十年蓋追敘也年表世家在惠王六年不知何見

衛出公十公如晉與吳會橐皋　案是時衛不服晉安有如晉之事當是如吳爾又哀十二年左傳與吳會橐皋者魯也與吳會鄖者衛也[illegible]吳也此與吳世家並誤

敬王三十八　燕獻公十一敗宋師

附案此是上格鄭表中語。卽哀十三年春秋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之事。各本訛入燕表

敬王三十九　魯哀公十四衛出公來奔

案出公奔魯春秋書于哀十六年正月。從告也。當依左傳在十五年爲是。事在閏月此與衛表及衛世家俱誤在是年。

衛出公十二父蒯聵入輒出亡　案衛侯父子一入一出在後年閏月。蓋出公在位十三年而亡也。此與衛世家誤作十二年。故以出公之十三年爲莊公元年矣。

敬王四十　魯哀公十五齊歸我侵地

案左傳公孫宿以成叛。因子貢言。齊歸成。非侵地也。此與世家全誤

齊平公驁元年景公子也齊自是稱田氏　案呂氏雖微豈有君從臣姓之理稱字疑當爲歸也然各本俱作稱而徐廣于齊世家引表亦仝似實有改姓之事眞不可解史詮謂齊當作常非也景公子當作景公孫或作悼公子此亦誤

宋景公三十七熒惑守心子韋曰善　案熒惑守心何善之有於義未明此事左傳不載出于諸子如呂氏春秋制樂篇淮南子道應訓新序雜事四皆稱之然不定在是年若依延年二十一歲之說亦當在二十七年景公四十八年卒而又誕不足據也論衡變虛篇辨之矣

衛莊公蒯聵元年　案莊公紀元當移後一年

敬王四十一　陳湣公二十三楚滅陳殺湣公

案滅陳在後一年

敬王四十二　衛莊公三莊公辱戎州人戎州人與趙簡子攻

莊公出奔

案莊公在位止二年表誤減出公之十三年為十二年以益莊公故莊公有三年世家仝誤攷哀十七年左傳趙簡子伐衛由莊公背晉也衛人逐出莊公晉師還莊公復入先是莊公辱戎州又髠戎州己氏妻髮以為夫人呂姜髢及復入莊公使匠久更欲逐石圃石圃因匠氏攻莊公莊公踰于北方墜而傷股戎州人攻之入于己氏為己氏所殺則簡子之伐衛元與戎州無涉而戎州之攻公不與伐衛仝時乃表言戎州人與簡子攻莊公出奔世家言戎州告簡子簡子圍衛莊公出奔俱并二事為一科謬已再左傳言莊公之出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莊公入般師出至莊公被殺衛復立般師而齊

人伐衛立公子起執般師歸表俱不書世家亦不言晉先立般師一節殊失事情索隱亦譏史公疎略也

吳夫差十八楚敗我　案楚乃越之誤所謂笠澤之軍也

敬王四十三敬王崩

案敬王在位四十四年此缺一年說在周紀

晉定公二十五三十七卒　附案二十五乃三十五之誤亦猶他本以三十七卒爲三十六卒皆傳刻訛耳

秦悼公十四卒子厲公立　案悼公享國十五年史誤以悼元年上增惠公作十年故悼少一年耳說在秦紀又悼公之子爲厲共公蓋兩字譌此脫

宋景公四十六十四卒　案左傳宋景卒于哀二十六年是四十八年卒也此表與世家作六十四六國表又作六十六

並誤

衛君起元年石傅逐起出　附索隱本引年表云石傅逐君起與今本異石傅他本均作石尃蓋尃字之譌與數仝索隱云傅音補亦作塼是也左傳作石圃傅尃皆與圃音相近故假借用之世家稱石曼尃曼字衍索隱云諸本無曼字可證尃當爲專然索隱于世家云塼音圃索隱本引世家作石尃曼必傳刻之誤當是石曼塼與今世家本異又音徒和反塼或作尃各本世家載索隱云尃音圃或音姑所說不仝集韻及司馬光類篇塼字注云衛有石塼彼五切塼與圃亦音近各本譌塼爲埻猶譌尃爲尃耳而所以作石曼尃及音姑者必誤以石圃與石曼姑爲一人曼姑見哀三年經又音徒和反者必徒官之誤他本史記蓋有譌塼作磚者故出此音而集韻類篇遂于磚字注引石磚以實之

可笑

吳夫差十九二十二卒　案二十二當作二十三而身亡國滅亦不得但言卒當依索隱言滅

史記志疑卷八終